

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行執制強

著 譯 曾 瞿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行執制強

著譯曾瞿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1 9098B

強制執行法釋義目錄

緒論	一
一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	一
二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二
三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	三
第一章 總則	五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六八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九五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一二七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一三四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一三七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四五
第八章	附則	一五二
	強制執行法草案說明書	一五三
	附錄	一六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六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一九八

強制執行法釋義

瞿曾澤著

緒論

一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

強制執行法者。爲規定係以公力實現執行名義效力之程序法也。法律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強制執行法。爲對於實體法之程序法。在法律制度未臻完備時代。個人私權。遇有不滿足狀態時。固有賴乎自力救濟。而在現時法治國家。爲維持公衆之安寧。與社會之秩序。凡關於回復私權之任務。純由國家擔當。不容個人自由行使。故論自力救濟於今日。不但在事實上無此需要。抑且在法律上懸爲厲禁。惟是私權並非無論何時。皆得借助公力。必先得有確定私權之執行名義。足以證明私權確實存在。國家機關。始得據以運用其強制力。以使債權人得到私權上之現實滿足。故強制執行者。在以公力實現執行名義之效力。而強制執行法者

。即爲規定國家機關以公力實現此執行名義效力之程序法也。

二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吾國以前尚無強制執行法之制定。前清修訂法律館雖曾制有強制執行律草案四百一十八條。然迄未公布施行。光緒三十二年頒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始就強制執行程序。設有簡單規定。(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民國三年。京師地方審判廳擬具民事執行處規則、拍賣動產暫行簡章、不動產執行規則、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規則。呈部令准試辦。嗣經各省審判廳先後呈准援用。施行以後。頗著成效。祇以規定尙嫌簡略。適用猶多窒礙。爰於民國九年司法部制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一百三十八條。通令於強制執行律釐訂以前。一律遵照辦理。該項規則第四條第七條。於民國十四年。曾經分別修正。但其內容。仍欠周密。於民國二十二年。復經司法行政部制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通令照辦。其內容係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不適用者。加以廢止。(第十六條第五項)有裨實際者。加以變通。(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意義不明者。加以詮釋。(第二十二條)規定欠缺者。加以補充。(第二

十八條)綜核各該規則及辦法。固非不足應急需而資援用。然以未經立法程序。究難即認為法。本年二月立法院民法委員會審核吾國固有之歷史。參酌各國立法之先例。彙集法界精確之意見。適應社會現實之需要。從事起草強制執行法。歷時計四閱月。開會共三十五次。始告完成。茲已經由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十六次院會三讀通過。計分八章。都一百四十二條。不日當可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為吾國強制執行法沿革史上之概略也。

三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

強制執行法。因適應各種私權之內容。故設有各種執行之方法。因私權之內容。有以債務人之財產為標的者。有以債務人之人格為標的者。即執行之方法。有依直接執行為之者。有依間接執行為之者。有對於債務人之總財產為之者。有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為之者。私權之內容。既有不同。執行之方法。即不得不隨之而異。各國立法例。為應用適宜起見。關於執行程序。無不設有分別規定。若德若日。別為金錢債權與非金錢債權兩大類。而以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納入動產執行範圍之內。論其編制體例。顯有未臻精當。本法則分為八章

。第一章總則。共四十四條。即自第一條起。至第四十四條止。規定關於強制執行之一般通則。第二章對於動產之執行。共三十條。即自第四十五條起。至第七十四條止。規定對於動產之查封拍賣等程序。第三章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共四十條。即自第七十五條起。至第一百一十四條止。規定對於不動產之查封拍賣強制管理等程序。第四章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共八條。即自第一百一十五條起。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止。規定對於動產不動產以外之財產權。及第三人債權或權利之執行程序。第五章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共四條。即自第一百二十三條起。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止。規定關於特定物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程序。第六章關於行為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共五條。即自第一百二十八條起。至第一百三十一條止。規定關於行爲不行爲或容忍行爲及分割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之執行程序。第七章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共九條。即自第一百三十二條起。至第一百四十條止。規定關於保全程序之執行程序。第八章附則。共二條。即爲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效力及施行日期。如是分章。不第於應用上較爲適宜。抑且於編制上較爲確當也。

第一章 總則

總則、爲本法綱領。除各章設有特別規定外。統依本章之規定。故名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民事強制執行之本質。在使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確定之私權享受實行之效果。私權經執行名義確定之後。債務人若延不履行。自應由執行機關。運用其強制力以使之實現。否則債權人取得確定私權之執行名義。固屬等於具文。而國家負擔保護私權之重要任務。亦嫌託諸空言。惟是執行事務。程序紛繁。且與審判訴訟。事權各別。故本條特爲規定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法院共分三級。曰地方法院。曰高等法院。曰最高法院。民事執行處必於地方法院設置之者。以地方法院爲債務人住所或財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且置有服從長官命令執行法令職務之執達員。(法院組織法第五二條)於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之進

行。較爲便利故也。

【參考】

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敗訴人若不遵判決履行義務。勝訴人得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請求

強制執行。(大理院四年
第一二號判例)

強制執行爲第一審衙門之職責。債權人於債務人不肯自由履行債務時。自得本於確定判決

之債務名義。向第一審衙門請求執行。而不得逕請本院飭縣執行。(大理院五年上字
第五九七號判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執行事務。至爲煩重。非有推事及書記官專司其事。殊不易收敏捷之效。本條所由明定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若在事務較簡之法院。亦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不僅在事實方面。無此需要。即在費用方面。亦屬虛糜。本條但書故又明定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所謂推事。包括兼任院長之推事而言。所謂兼辦指以一人而兼辦審

判事務及執行事務而言。惟既稱兼辦。故就其辦理執行事務方面言之。仍屬處於執行機關之地位。並非以審判機關之資格行使職務也。

第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執達員。昔稱承發吏。以執行裁判及送達文件爲其職務。考大陸法系。採法國制者。認執達員爲完全獨立機關。其執行職務。純憑當事人之委任。與法院截然分離。採德國制者。除不動產執行及其他重大事件。須受法院命令外。餘如動產執行。執達員得獨自處理。雖其權限稍狹。但仍不失爲獨立機關。吾國現時執達員。其地位與從前之胥吏。無甚懸殊。若許其獨立執行。勢難免流弊百出。故在執達員制度未經改革。卽其地位未經提高以前。不得不嚴加防範。本條所由明定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

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五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按凡私權得爲強制執行之基礎者。必其在法律上先行取得一種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此種名義。所謂執行名義是也。執行名義。日本稱爲債務名義。其種類分列如次。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判決爲法院依法定方式所作成之文書。有中間判決與終局判決之分。中間判決者。爲終局判決之準備。於訴訟進行中所爲之判決。故無執行名義之可言。至

終局判決者。係於該審級終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所爲之判決。然若未經確定。卽法院得因當事人之上訴。尙有廢棄或變更原判之餘地者。仍無執行名義之可言。是以本款規定。得爲執行名義者。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爲限。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按假扣押假處分同爲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法院本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所爲假扣押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一八條)。或本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所爲假處分之聲請。同法第五二八條)而爲之裁定。均得爲執行名義。又假執行爲判決確定前之執行。凡判決通常須於確定後方可執行。但經法院以裁判宣告假執行者。在該判決雖未確定前。亦可執行。故若法院依職權或因聲請而爲假執行之宣告者。(同法第三八九條第三九〇條第四五三條第四五四條)此未確定之判決。亦得爲執行名義。至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如命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訴訟費用。(同法第八九條)及就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同法第五一三條第五一七條)之裁判等均屬之。此種裁判。一經確定。卽得

爲執行名義。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和解與調解。其效果均足免除訟累。杜息爭端。惟其程序。和解得由法院試行。調解應由當事人聲請。和解應於判決前爲之。調解應於起訴前爲之。二者不無區別。(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第四〇九條第四一〇條)但若一經成立。則不問和解或調解。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同法第三八〇條第四二一條第一項)故均得爲執行名義。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查施行公證人法之國家。若德若日。莫不列公證書爲執行名義之一。(德民事訴訟法第七九四條日民事訴訟法第五五九條第一號)吾國公證法。現雖尙未制定。但公證暫行規則。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業已公布。地方法院公證處之推事。依該規則第十一條所作成之公證書。自應認爲有執行名義。公證書之得爲執行名義。以其內容適於強制執行者爲限。債權人之請求。若非以給付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又無應逕受強制執行之載明。此種公證書。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故不應認爲有執行名義。

五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查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爲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是抵押權人之債權。屆期未受清償。依法自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毋庸訴經確定判決。否則不但足以減損抵押信用。妨害金融流通。且與立法本旨。顯相刺謬。惟是抵押權人所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是否合於法定要件。卽其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自應經由法院先予調查。若調查結果。確係合於法定要件。則法院所爲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自得據爲執行名義。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執行名義。除上述各種外。若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本法亦認爲有執行名義之一種。如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時。得由爭議當事人逕向法院

強制執行法釋義

一一一

請求強制執行云云。卽其一例。

【參考】

凡因債務人違反義務而向審判衙門請求執行者。應以債權人持有執行名義者爲限。(大理院六年抗)

(字第二八一號判例)

執行名義爲確定判決時。應以該判決之內容爲根據。(最高法院一九一九年抗字第二一九號判例)

判決於執行法上得爲強制執行之債務名義者。限於給付判決。(最高法院一九一九年抗字第五八〇號判例)

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應本該判決之內容爲之。其判決主義不明瞭。而其所附理由若已判

斷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自應本於判決之內容。以爲執行。(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七九五號判例)

案件一經判決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義務者。執行法院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

(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七二二號判例)

保全程序。乃以保全強制執行之結果爲目的。故於本案訴訟尙未繫屬於法院前。或已繫屬

於法院中。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均得依保全程序而爲假扣押或假處分。(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七五五號)

例判

假扣押係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聲請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故其聲請。應由債權人為之。（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五七號判例）

假處分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苟合於假處分條件。並經債權人聲敘假處分之原因存在。法院即得為假處分之裁判。至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乃屬本案判決問題。非假處分裁判中所能解決。（最高法院二〇年抗字第五號判例）

民事訴訟法所謂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等語。其所謂變更。原不僅以請求標的物之毀損或失其所在為限。即債務人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者。亦包括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五四九號判例）

假執行為不待判決確定而先為執行之事項。故假執行一經宣示。除因聲明窒礙或上訴之結果。致廢棄本案之判決或變更者外。即應予以執行。（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六六號判例）

增加無益之訴訟費用。係由於該官吏或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者。本非當事人意料

所及。自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人代為負擔。(大理院一四年再字第一四號判例)

民事訴訟當事人在審判上成立之和解。如一造不遵行。他造自得以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

聲請執行。(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一九七號判例)

審判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有強制執行之名義。若非審判上和解。則僅能發生契約關係。因此而起爭執。自應依訴訟解決。不得逕予查照執行。(最高法院二一年抗字第七六號判例)

民事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為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

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司法院二二年院字第九六一號解釋)

縣區公所所為之民事調解。既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司法院二二年院字第九

九一號)
解釋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此

項決定之效力。祇在准許拍賣之程序。其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關係。並不因此確定。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結束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如拍賣程序尚未終結。並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停止其程序。(司法院二〇年院字第六四六號解釋)

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司法院二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

考各國立法例。關於強制執行之進行。有採聲請主義者。有採職權主義者。吾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二者並採。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司法部又有未經聲請無庸執行之命令。本法係以聲請主義爲原則。惟於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則採職權主義。

強制執行法上之當事人可別爲二。卽債權人與債務人是也。然此之所謂債權人債務人。與

實體法上所謂之債權人債務人。並不一致。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債務人。係依執行名義而定。即對於執行機關。有請求實行私權之權利者。謂之債權人。其受執行機關之強制力而有履行之義務者。謂之債務人。學者名此二者為執行當事人。至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是否為自然人。抑為法人。均非所問。

【參考】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除依法例不許扣押之財產外。債權人得就債務人一切財產。請求執行。(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五二號判例)

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勝訴人祇應於確定判決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一九

年上字第一五號判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 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務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爲根據。而證明此執行名義。又應有一定文件之提出。故一、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爲執行名義者。債權人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

若案經上訴。更應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判決正本。係法院書記官依照原本作成之公文書。判決確定證明書。舊民事訴訟法稱爲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亦係法院書

記官所作成。當事人如需此種證明書以爲判決業已確定之證明。得請求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如卷宗在上級法院者。並得請求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民事訴訟法第三九八條)至各審級之判決正本。如案經第二審判決確定者。應將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判決正本。一併提出。案經第三審判決確定者。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正本。一併提出。二、以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爲執行名義者。應提出各該裁定或判決正本於執行法院。三、以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爲執行名義者。應提出和解(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九條)或調解(同法第四二二條)筆錄正本於執行法院。四、以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爲執行名義者。應提出公證書正本(公證暫行規則第三五條第三六條)於執行法院。五、以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爲執行名義者。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外。並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於執行法院。六、以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爲執行名義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如以因勞資爭議經調解委員會作成之決定或仲裁委員會作成之裁決爲執行名義。應提出該決定或裁決於執行法院。上述

各該證明文件。債權人如未依法提出。則其所主張之執行名義。是否存在。無從明瞭。故執行處應行調閱卷宗。以明真相。但此係就受聲請之法院係原第一審法院而言。若非原第一審法院。則因調卷關係。公文往返。輾轉需時。反不如逕命債權人補行提出。較為簡捷。故於此種情事。特設限制規定。

【參考】

民事調解業經成立。一造若不履行。他造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實施執行。（司法院二〇年院字第五七六號解釋）

查債權人得向原判決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此案債權人如能證明該判決業經確定。並其各審級均係由中華民國任命之推事行使審判權。則凡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之本國法院。均應依債權人之聲請。予以強制執行。（二三年指字第一一九二六號部令）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原第一審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有移付裁判正本於執行處之職責。民事裁判。通常應於確定後始得強制執行。但有不經確定即須執行者。如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一經作成。法院應速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俾便逕依職權。於送達後或送達時開始執行。藉收敏捷之效。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按強制執行。一以執行名義爲依據。故明白執行名義之內容。爲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設或稍有疑義。率予執行。不但難期適當。甚或引起糾紛。故執行法院於執行開始前或實施時。關於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應調閱卷宗。藉明底蘊。

調得之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而執行處尙有查閱之必要。若涉及全部者。應自作繕本

。涉及一部者。應自作節本。或向他法院調取卷宗而爲他法院所不便移送者。應囑託移送繕本或節本。故執行法院於開始執行後。斷不容以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及其他卷宗。已送交他法院或經他法院調去爲藉口。而將已開始之執行。率予停止。

【參考】

訴訟案件。一經判決確定。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僅以主文所載爲範圍。卽主文有遺漏或不明確。而據其所附理由。苟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亦應依照執行。（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七一號判例）

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勝訴人祇應於確定判決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若不在此判決範圍以內。兩造發生爭執之事項。乃屬另一事件。除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方法外。若勝訴人亦以之聲請執行。是無執行名義。可資依據。不能認爲合法。（最高法院一九一五年上字第一一五號判例）

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應本該判決之內容爲之。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其所附理由若已判

斷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自應本於判決之內容。以爲執行。（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七九五號判例）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執行法院對於執行案件。於開始強制執行前。往往率予傳訊。勸令任意履行。效果殊鮮。徒滋拖累。本條因特嚴加限制。明定於開始強制執行前。執行法院就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如執行名義證明文件等。或執行之標的物。如動產不動產等。認爲有調查必要時。始得傳訊當事人。否則卽爲法所不許。以免延滯而利進行。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強制執行。原爲使債權人之私權得以迅速實現之方法。故在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之後。如對於債務人之動產。已命令交出。或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已公告拍賣。自無再許延緩之餘地。但若債務人此時提出確實可靠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等以供擔保。而復經債權人之同

意。執行法院自應本於債權人之意思。延緩執行。毋庸過事干涉。以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立法原則。

【參考】

如果債務人財產。實不敷清償。或非展緩其清償。而債務人資力。即難於恢復。一般債權人亦將同受損失。則在執行衙門。固可參酌情形。量予猶預時間。而在債務人要無主張展緩或減免之權利。（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八〇七號判例）

判決應照數償還之債務人。如果確係家產淨絕。其子年稚。無履行能力。應緩予執行。（大理院九年統字第 一二七三號解釋）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關於財產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行登記者。種類頗多。如民法第七五八條、土地法第三三條、海商法第一一條及第三七條等。均經定有明文。以此種財產權供強制執行

時。執行法院若不將強制執行之事由。通知該管登記機關。明爲登記。則債務人仍得自由處分。卽於保障債權人之權益。不能貫徹。本條故特明定執行法院負有通知職責。俾達強制執行之目的。且符登記制度之精神。

【參考】

查封或假扣押之登記。本爲所有權處分制限之登記。登記機關接受此項囑託時。應於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內。爲各該囑託登記。如是項所有權先未經登記者。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以職權爲所有權登記後。再爲囑託登記。(二二年指字第一二六〇四號部令)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本條爲救濟因強制執行而受危害者所設之規定。蓋強制執行。論其命令方法程序及情事。原不應有危害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之事。然亦難保無因此受有危害。亟待救濟者。例如強制執行之命令。不以執行名義爲基礎。強制執行之方法。不以法定種類爲依據。強制執行之程序。與應遵守者有違。強制執行之情事。與有利益者有害。此時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各依所受危害情形。分別向執行法院聲請或異議。惟是項聲請或異議。若於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之後。始行提出。已無何種實益。又執行法院若因有此聲請或異議。逕將執行停止。恐亦不無流弊。本條第一項所以對於上述二點。分別設有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裁定機關。第三項明定抗告期間。俾有遵循。藉資救濟。

【參考】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所謂其他侵害利益。係指執行方法以外之其他侵害而言。(最高法院二〇

年抗字第一
六六號判例)

第一章 總則

執行方法。係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之追繳契據揭示封閉啓視及拍賣時之評價公告等項而言。若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因關於執行物有無優先受償之權而生爭執者。則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詛爭。而非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查明。如果可認為合法之起訴。即應傳集當事人爲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裁判。而不得由執行衙門長官爲之裁斷。（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二〇〇號判例）

債務人已將款項繳出後。復請求發給債權人具領者。此可認爲對於執行方法有所聲請。

（大理院一一年統字第一六八四號解釋）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聲請、爲要求執行機關新爲某種行爲之方法。異議、爲攻擊執行機關已爲某種行爲之方法。抗告、爲對於執行法院就聲請或異議所爲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執行法院若認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爲之聲請或異議爲無理由。抗告法院若認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

人所爲之抗告爲無理由。自應分別以裁定駁回。若認其聲請異議或抗告爲有理由。則執行機關所爲積極或消極之原處分或程序。自屬無可維持。應予分別撤銷或更正。此本條規定所由設也。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情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債務人要求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聲明不服之方法。謂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蓋執行請求權之成立。以執行名義之存在爲前提。唯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若已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發生。而仍任其有效行使執行請求權。即與強制執行之本旨有悖。故本條規定許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茲分述其要件如次。

一 異議之訴須由受執行名義效力拘束之人對於得有該執行名義之人提起。異議之訴之

原告須爲執行名義所表明之債務人或其繼承人或請求標之物之占有人。被告須爲執行名義所表明之債權人或其繼承人。

二 異議原因須爲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前者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解除條件成就。及消滅時效完成等。足以消滅債權人全部或一部請求權之事由是。後者如延期履行之合意。同時履行之抗辯。及留置權之行使等。足以阻止債權人行使請求權之事由是。

三 異議原因須係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發生。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須係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確定異議原因之發生時期。應以其成立所必要之事實。於何時完備爲準。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若許債務人得以言詞辯論前所發生之事由爲異議原因。殊不足以保持裁判之確定力。故本條明定以發生在言詞辯論終結後者爲限。至以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或裁判以外之證書爲執行名義時。異議原因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後者。債務人自得據以提起異議之訴。以圖補救。

四 異議之訴須依訴之程式主張之。異議之訴。關係於債權人之利害。至爲重大。故債務人須依訴之程式主張。並須以宣示不許本於某種執行名義爲全部或一部之強制執行。或不許對於自己爲強制執行。爲其訴之聲明。

五 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原爲對於強制執行之防禦方法。若於執行程序業經終結之後。卽屬無所施其防禦。自無更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之必要。

【參考】

債權人得本於正當確定之債務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因有債務名義成立以後之原因。以致其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者。得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更爲該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之判決。至此項異議訴訟之程序。一依普通訴訟程序爲準。有無理由。應由兩造爲言詞辯論後。以判決裁判之。（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一號判例）

債務人就因判決而確定之請求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免除其執行者。必須判決後新發生有足
以使該請求權消滅或延緩行使之原因。（如清償免除或延期之承諾等是）始得爲之。（大理院四

年上字第一
五四號判例

查執行異議之訴。以係在原案之執行程序所發生。且其訴訟標的。在否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故債權人雖爲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仍得以之爲被告。向中國執行審判廳提起。(大理院一四年統字第一九五一號解釋)

判決之執行。除原告允將債權抵銷或自願捨棄其勝訴之全部或一部債權。毋庸執行外。執行衙門應依照原確定判決執行。若被告對於原告有債權可以主張抵銷。在原案一二審訴訟進行中。未經適法提出抗辯。或雖已提出抗辯。而審判衙門脫漏其全部或一部未予裁判者。則應分別另案訴追。或依法請求補充判決。要不得據爲拒絕執行之理由。(大理院四年抗

字第四五
八號判例)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勝訴人對敗訴人另有同種類之給付義務。兩造並無爭執。或另經判決確定者外。不得以勝訴人猶有爭執之債款。遽予執行

中准其抵銷。(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七七號判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三人因行使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聲明不服之方法。謂之第三人異議之訴。蓋強制執行之標的。本應以債務人之財產爲限。但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如於執行前強令債權人負責證明。則不第妨礙執行之迅速。或且使債權人之請求權。無從實行。是以執行法院對於動產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僅憑債權人一造之查報。苟無害及第三人之權利。執行法院就此所爲之執行。卽難謂非合法。惟在實際上難保絕無害及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發生。本條所由規定第三人於此得爲異議之訴之提起。茲分述其要件如次。

一 異議之訴須由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之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之原告須爲債務人以外因強制執行致其權利受有損害之第三人。被告須爲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或其繼承人。如債務人亦否認第三人之權利。致第三人欲同時對於債務人主張爲異議

原因之實體上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二 爲原告之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須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就執行標的物。須有權利。其權利且須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例如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始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三 異議之訴須以訴之程式主張之。異議之訴。於債權人有重大之利害關係。故第三人須依訴之程式主張。且須以就特定之執行標的物宣示不許強制執行。爲其訴之聲明。

四 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原爲對於強制執行之排除方法。在執行程序開始前。本無侵及第三人權利之事。自無提起異議之訴之可言。若在執行程序終結後。卽屬無所用其排除。故亦無許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之必要。

【參考】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

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

(大理院八年抗字
第二五五號判例)

6

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則執行法院自不能不依判決之本旨。予以執行。如果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主張有權利。亦祇得於執行終結前。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九八號判例)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提起異議之訴。必須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爲之。若係對執行標的有抵押權。依法僅能主張就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究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最高法院二二年上字第二七七五號判例)

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共有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法院提起異議之訴。(最高法院一七年抗字第二一三號判例)

抵押權祇能於供抵押之不動產變賣時。主張先受清償之權利。固不能以抵押權之存在。遽爲撤銷假扣押或其他處分之原因。(最高法院二〇年上字第四三一號判例)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除因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者。得依法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外。不得依抗告程序。逕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最高法院)

二〇年抗字第
五二五號判例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之本旨。在使債權人得依執行名義實現其權利。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於供強制執行之權利。若得提起異議之訴。而復預見其一經起訴之後。確有動搖強制執行之虞。執行法院自應據情先行諭知債權人。如經同意。應即撤銷執行。回復原狀。若債權人膠執成見。不予同意。則應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以求關於此種爭點之合法解決。

【參考】

依照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十一條、及第九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質權典權及留置權。均以占有其標的物為成立及存續之要素。所以許質權人典權人及留置權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用意原在使其占有不受侵害。藉以維持其權利。故必因強制執行致侵害該權

利人等之占有者。始得提起此訴。排除強制執行。(即請求以判決宣示不許執行)如執行時並不奪其物之占有。且承認其權利依然存在。(保留其權利而付執行)或優先受償(以執行所得款項儘先清償該第三人之債權)時。自不容該第三人提起此項異議之訴。又第三人於占有被侵害時。本可提起此訴而不提起。僅以訴主張其權利依然存在或應優先受償者。法院亦自應僅就此項聲明而爲判決。不得指示其另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倘執行中執行債權人已承認其權利。而該第三人亦願將其占有之物交出執行。則執行處更無指示其起訴之餘地。此際執行處並得勸諭第三人將物交出執行。(二三年訓字第三一四五號部令)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強制執行。決不容涉及非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故若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執行處於強制執行開始前。發見其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行

發見其確非債務人所有者。執行法院就其所爲之執行處分。自應卽予撤銷。然必以該財產發見其確非債務人所有者爲限。否則應執行者不予執行。已執行者撤銷執行。債權人之利益。又將無由確保。至所謂強制執行之開始。係指實施執行行爲時言。而所謂實施執行行爲時者。指因使債權人受執行上之滿足。對於債務人着手應用國家強制力時言之也。

【參考】

判決之效力。不能及於案外之第三人。故第三人所有之財產。不能爲該判決強制執行之標的。(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三五號判例)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本法對於執理事件。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強制執行一經合法開始。卽應依照法定程序。

次第進行。縱令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聲請回復原狀。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提起再審之訴。或依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提起異議之訴。或對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強制執行。均不因而停止。但若法院因必要情形。例如非停止執行之全部或一部。當事人將受不可回復之損害。或命由當事人提出既係相當又係確實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等以爲擔保。因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亦難謂爲不合。故本條雖以不停止強制執行爲原則。而於一定條件之下。復設有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庶當事人胥得享受法律上之平等保護。又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若許當事人任意抗告。勢必轉滋拖累。故又嚴加限制。明定不得抗告。俾收速結之效。

【參考】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因聲請回復上訴權或聲請再審。經該管衙門認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率准停止執行。（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四二號判例）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提

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者。除受訴審判衙門認其主張之事實。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命其停止執行外。執行衙門原毋庸停止執行。(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一八三號判例)

債權人之債權。若依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應受清償者。債權人即得請求執行衙門強制執行。縱令該債權實際上已不存在。或已毋庸清償。亦應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宣告不許執行之判決。而業已開始之執行。原則上仍不爲之停止。(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七號判例)

停止強制執行時。對於未經執行部分。固應停止進行。即於業經執行終了部分。亦未始不可斟酌情形。予以撤銷。(大理院一〇年抗字第二八五號判例)

再審以不停止強制執行爲原則。非有特別必要情形。法院不得爲停止執行之裁判。(最高法院一八年抗字第八五號判例)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之執行。若以該案業經聲請再審爲理由請求停止者。除經再審法院認爲有必要情形。命當事人提出確實相當保證另以裁判准許外。執行法院毋庸遽予停止執

行。(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八九六號判例)

執行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應否對於執行之不動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其權屬諸受訴法院。不屬於執行法院。（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三〇三號判例）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本條立法意旨。在使執行人員對於執行事件。盡其職權上之調查能事。蓋調查事項。既爲必要。則非可僅憑債權人之查報。爲極顯著。故除命由債權人查明具報外。執行推事爲盡職權上之應盡能事起見。自得親自或命由書記官詳加調查。俾臻明確。並昭慎重。

【參考】

判決主文錯誤。如理由中別無釋明。自以當事人於當時所爭之範圍爲限。執行衙門應予查明辦理。（大理院九年統字第
一二〇二號解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強制執行。原在滿足債權人本於執行名義應享受之權利。故若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債權人自可續行查報。以供執行。無如吾國人民產權。多未依法登記。澈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實際上頗爲困難。假令概責債權人自行查報。執行處毫不予以助力。保護債權人之能事。卽屬顯有未盡。本條故特規定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至報告結果。縱無餘財。足供清償債權人本於執行名義所應享受之權利。但在執行處能事已盡。不得更以此指爲執行不力也。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按債務人苟無到場應訊之必要。執行法院亦自不予傳喚。故凡曾被傳喚之債務人。其有到場應訊之必要。爲無疑義。然若未受合法傳喚。例如傳票並未合法送達。或有正當理由。例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不能遵到。執行法院自難卽謂債務人爲不合。若已受傳喚。確有送證可稽。而延不到場。又無正當理由。此時執行法院倘復無法制裁

。則執行事件。勢難迅速進行。本條對於上述債務人。所以特設得拘提之規定也。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 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依強制執行之方法。得分為直接執行與間接執行二種。不使債務人之行為。介在執行處之執行處分與債權人之權利滿足間者。謂之直接執行。如變賣債務人所有之動產。充償債權人債權。或解除債務人占有之不動產。使歸債權人占有是。使債務人之行為。介在執行處

之執行處分與債權人之權利滿足間者。謂之間接執行。如因債務人不履行一定行為處以相當過怠金。或因債務人不履行容忍行為。加以拘提管收是。間接執行。不第效果薄弱。難使債權人得充分滿足。且其執行。顯有軼出標的範圍以外之嫌。是以近世各國。關於強制執行。多趨重於直接執行之一途。惟在吾國執行抗債不還案件。每因押迫。收效較易。故爲適應現時實際上之需要。對於間接執行之方法。尙難絕對摒棄不採。但若漫無限制。又恐於人權保障。失之過薄。本條第一項所由列舉得以拘提管收之情形。卽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者。二、顯有逃匿之虞者。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書記官拒絕陳述者。而猶恐具備上述情形之一者。逕予拘提管收。於債務人則徒失自由。於債權人則仍無實益。故復規定應先命其提出擔保。必於無相當擔保提出者。始得拘提管收。所謂得者。並非必須之謂。實際上有無拘提管收之必要。執行法院仍有權衡斟酌之權。如此庶足以杜濫押流弊。而收執行實效。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執行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債務人若違反命令不為報告。或雖為報告而係虛偽者。執行法院自得拘提管收之。以懲狡詐而利執行。

【參考】

民事敗訴人苟非確有履行能力。而有故意隱匿財產妨礙執行之實據。不得遽予管收。(大理院六

年抗字第一
五九號判例)

假執行與強制執行不同。依現行法例。債務人如受不回復之損害。應酌予體恤。况債務人及保人之家屬。非有萬不得已情形。決無拘押之理。為保護人權起見。關於民事案件。

非認為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以昭慎重。(一七年指字第一
一一六號部令)

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司法院一八年院
字第九六號解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

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爲強制執行。

按執行名義。本無拘束案外第三人之效力。然若第三人就執行事件已爲債務人具狀擔保。而復故縱債務人逃亡。危害債權人權利。執行法院自得將該擔保人拘提管收。以免取保等於具文。又擔保書狀若已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卽由擔保人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於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之後。又自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實施強制執行。以滿足債權人本於執行名義所應享受之權利。

【參考】

執行案件。由債務人請保人到庭擔保。供明債務人如不履行。保人承認擔任清償。此種在執行衙門之擔保。既無爭執餘地。爲便利計。得逕向保人執行。（大理院一〇年統字第一六三一號解釋）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爲限。

管收處分。爲拘束債務人之自由。強制其自己履行債務。但債務人若確無資力。可供執行

。則縱令無期管收。於債權人終無實益。故本條第一項斟酌實際需要。明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蓋衡以常情。債務人亦多愛惜信譽。苟有善法足資籌措。決不願久寄囹圄。自墮人格也。

於前項管收期限屆滿之後。如復遇有新原因發生。例如前因拒絕調查執行標的物並不能提出相當擔保。致受管收。此次復有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發生。並不能提出相當擔保。則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得再予管收。但於二次管收之後。若仍漫無限制。則於蹂躪債務人之人權。未免過甚。即保護債權人之權利。亦未免過當。故復設但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參考】

管收期滿。將債務人釋放後。執行處認其確有能履行債務。而對於一定之標的物為執行時。債務人竟聚眾抵抗。自可認為有管收之新原因。(二二年指字第一九三五八號部令)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一章 總則

管收爲間接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之手段。若因管收而得免除債務。則桀黠之流。反得藉此以圖卸責。是豈保護債權之本旨。本條爲杜絕此種流弊起見。特爲明定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管收條例。卽關於管收應行規定之詳細事項。非本法所及。自以另定爲宜。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爲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債務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之對象。卽強制執行之實施。以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爲限。苟債

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經債權人之同意。執行法院固得命債務人寫立俟有資力之日償還之書據。交由債權人收執。或債務人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供債權之清償。經債權人之同意。執行法院亦得命債務人寫立俟有資力之日償還之書據。交由債權人收執。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寫立上開書據。如不同意。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或命債權人於二個月內續行查報。續查結果。如債務人尚有財產。自應即予執行。如債務人確無財產。執行法院應將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之憑證。發給債權人收執。如命債權人查報。而於二個月之調查期限屆滿時。債權人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亦應將載明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之憑證。發給債權人收執。

【參考】

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寫立書據時。限於三個月內。一面由執行處續行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一面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如查明債務人尚有財產。應予執行。固無待言。倘債務人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時。

亦應依管收之方法。以爲執行。若查明債務人實無可執行之財產。或債權人逾期故意不到案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發給此項憑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之。其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得爲留置送達。或將憑證附卷作爲

結案。(二三年訓字第
七三二號部令)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須查出債務人尚有財產時。始得請求更爲執行。如不指明債務人之財產。而請求更爲執行者。應予批駁。將

該聲請書附入原執行卷宗。不得作爲新收案件。(二三年訓字第
七三二號部令)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

強制執行之費用。指因準備強制執行及實施強制執行所生之一切費用而言。因準備強制執行所生之費用。如因聲請強制執行所納之聲請費是。因實施強制執行所生之費用。如修正

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所規定之執行費是。此外因強制執行間接所生之費用。即非由執行行為自身所生之費用。及債權人與債務人或第三人間因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所生之費用。均不屬於強制執行之費用。又強制執行之費用。係因債務人於執行開始以前。未經任意履行所發生。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自應命由債務人負擔。至其是否必要。應由執行法院本於債權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等確定之。當事人並得依異議或抗告之方法。聲明不服。又強制執行之費用。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云者。無非謂關於強制執行之費用。其收取無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即以關於本案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其執行名義是也。強制執行。動需費用。若債務人就其應行預納之費用。無力預納者。執行法院為適應強制執行時之需要。自得依職權命由債權人代為預納。藉收執行迅速之效果。

【參考】

裁判文所稱訟費。自不包括執行費用在內。(大理院九年統字第
一三三號解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係明定執行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如因債權

人之行為所發生之費用。不能認為必要。即應歸債權人負擔。(大理院一二年統字第一七一三號解釋)

查執行費用應由執行所得金額中扣除。不得命債權人預納。其因為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得命債權人預納者。亦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所列舉。或有類似之性質者為限。不預納者。僅得不為執行。不得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又對於無資力預納者

。並應准予救助。(二三年指字第二一七一一三號部令)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其不得向債務人求償者。如律師費等。固無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數額之必要。至保管運送鑑定等費。原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其數額若未明確。債權人自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債務人之計算書繕本

。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聲請執行法院予以確定。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支出之費用。及因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除不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外。有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人而受清償之權。（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

三四條第三項）

第三十條 依判決爲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強制執行之費用。係本於以判決爲執行名義而收取者。其判決若因聲請回復原狀。再審之訴。異議之訴。或上訴等而經變更或廢棄時。債務人原可依民法關於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爲之規定。另向債權人訴請返還費用或賠償損害。但一再纏訟。關於勞費。受損益多。故本條第一項明定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藉免另行起訴之勞。

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如裁定、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等經撤銷時。若不依債務人之聲請。並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亦不足以節省另行求償之勞費。故本條第二項。復設準用第一項規定之明文。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有一人者。亦有多數者。在一人時。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於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復將其餘額交付債權人。程序較為簡易。若在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則關於金額之分配及順位。程序紛繁。實有明文規定之必要。

凡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作成分配表以定分配額及其順位。

二 指定分配期日。以便到期按表實施分配。

三 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交付分配表之繕本於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以便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有明白內容。或聲明異議之機會。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爲確保債權人之既得利益。對於他債權人之聲明參與分配。實不容漫無限制。若執行標的物。未經拍賣程序而在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以前。業已交付債權人。或雖未交付而經執行處收受之後。已應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仍許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債權人之既得利益。何由確保。本條所以對於他債權人之聲明參與分配。定有要件。卽一、聲明應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以前。若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以後。卽無參與分配之餘地。二、應以書狀聲明。若以言詞聲明。殊不足以昭慎重也。

【參考】

債務人之財產。原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而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自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惟執行法院如未予准許。該債權人亦不為異議之聲明。則嗣後縱得有執行名義。即無對於原債權人已受分配之賣得金。或已依權利移轉書據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更請重分之餘地。（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四四二號判例）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按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若一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即不許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準諸平等保護債權之立法原則。實有未合。但若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已經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後。仍許他債權人再行聲請強制執行。顯有就同一財產而為二重聲請之嫌。故本條規定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以示區別而昭平允。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
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按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可別爲二。卽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與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是也。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就其所主張之執行名義。自應提出文件。以資證明。至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就其所主張之債權。固負有證明之責任。而於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事實。並負有釋明之義務。否則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縱有確據足以證明其債權之實在。亦祇得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請求清償。要不能與有執行名

義之債權人。同受參與分配之利益。此其異點。又參與分配。與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有利害關係。故執行處接受此種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並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如此庶於各方利益。不致有所妨礙。而執行程序。亦得迅速進行。

【參考】

債務人所有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而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亦得於執行時要求買得金之分配。惟應以債務人之財產。於得有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請求執行時。確無他項可以扣押。或有他財產可以扣押。而確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爲限。否則該債權人之債權。不慮其不能清償。無庸遽許有要求分配之權。至此時之證明責任。應由要求分配之債權人負擔。(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六〇號判例)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

者。以無異議論。

按參與分配之債權。如果無人異議。在執行處自無不許加入分配表分配之理。惟是否確無異議。非執行處所得臆斷。本條第一項所由規定必於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之債權無異議時。執行處始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以爲分配。然此係指債權人及債務人明白表示無異議時言之。若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限期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是有無異議。均屬無憑認定。而長此遷延。猶豫莫決。又與執行有礙。本條第二項故又明定以無異議論。卽視爲承認聲明人之參與。執行處亦應將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以爲分配。庶分配程序。仍得順利進行也。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卽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所爲之異議。與聲明人之利害關係。至爲重大。有使其從速得知之必要。本條對於執行處因特設注意規定。爲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接受通知之後。如不欲參與分配。就其以前所爲參與分配之聲明。自己毋庸繼續進行。否則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 於十日內對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另行起訴。

二 起訴後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

聲明人如依限起訴並爲起訴之證明者。執行處自應提存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留待訴訟終結。以供執行。如聲明人於限內未果起訴或不爲起訴之證明者。執行處對於聲明人所爲參與分配之聲明。自可不予顧及。依照原分配表。實施分配。

第二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作成筆錄。原屬書記官之職責。辦理民事執行事務之書記官。無論其爲專任。抑爲兼辦。關於記載實行分配事項之筆錄。自應由其作成。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本於執行所得之價金。如何分配於債權人。依各國立法例。其主義有二。一爲質權主義。即第一查封債權人。就查封物取得優先權。得排除其他債權人而優先受償。此主義爲德國所採用。一爲分配主義。即第一查封債權人。就查封物雖先於他債權人而爲查封。但並不因此取得優先權。仍應與他債權人平均分配。此主義爲法國所採用。本法係採分配主義。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其依法有優先權如有典質抵押等權者。應優先受償外。凡普通債權。均應按其債權額數。爲比例平均之分配。蓋以債務人之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係債權法上之大原則。對先於他債權人而爲查封之債權人。實無特加保護理由之可言也。

【參考】

查丙丁對乙之債權。如果並非虛構。則甲就乙之財產。既無典質抵押等可受優先清償之權

利。即應受平等之分配。不能因其案結在先。遽謂應優先受償。(大理院七年統字第九〇四號解釋)

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固應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享受平等均一之權利。不得主張優先利益。但就債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時。除債務人已受破產之宣告。另有執行辦法外。

普通債權人儘可於執行未終結前請求分配。若執行已經終結。自不能就他人因執行所得之物。請求交出。(最高法院一八年上字第一九九一號判例)

債務人所有財產為一切債權之擔保。故債務人財產之賣得金。除對該財產有優先受償權利者外。應許各債權人請求平均分配。(最高法院一八年抗字第二八四號判例)

出租人倘因其判決確定而執行。或因他債權人確判決之執行。而處分該留置物。自得就出處分該留置物所得之利益。本其留置權而請求取償。(最高法院二二年上字第一五八四號判例)

確定判決之執行。若因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權。(除重典應認在後之典權無效外)各債權人就權利之分配。互有爭執者。該管衙門應就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審究其成立當時。是否善意及有無過失。以定應否按照債權額平等受償。若此項應行調查之點。各債權人間已

互爲承認。僅就應否平均分配之點。有所爭執。或各債權人所得確定判決。已各明認其爲善意並無過失者。該管衙門得逕照平均分配法。予以執行。否則該項爭執。除認爲另作訴訟。予以判決外。別無解決辦法。至優先權成立在先之債權人。並得請就其假定平均應得之部分。先予以執行。（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九〇號判例）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按本條爲對於分配表之異議。與第三十六條規定爲對於參與分配之異議不同。債權人於收受執行處所交付之分配表繕本後。就其內容所載分配方法及數額等項。如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若於分配期日後始行聲明。則其書狀內所記載之理由。無論是否正當。已屬無庸置議。依法應以對於分配表同意論。因一屆分配期日。執行處即應依表分配。無復有更改餘地也。

【參考】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如執行衙門不認其異議爲正當。予以更正。即應另案以判決

裁判。(大理院十一年抗字
第二五二號判例)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卽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按實施分配。情形不一。有依原定分配表者。有依更正分配表者。更有依分配表之一部分者。茲分述於次。

一 依原定分配表而爲分配。如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執行處所交付之分配表繕本。於分配期日前。並未聲明異議。自應依照該原定分配表而爲分配。

二 依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如債權人於分配期日前。對於原定分配表不予同意。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認其聲明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亦不爲反對之陳述。應卽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三 依分配表之一部分而爲分配。債權人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對於分配表提出異議。而他債權人對其異議爲反對之陳述時。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執行法院依照原定分配表或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者。所謂全部分配是也。全部分配。得以終結強制執行之程序。就分配表之一部分而爲分配。謂之一部分分配。關於未分配之部分。日後如何分配。應視該異議人是否起訴及其起訴後之裁判結果如何而定。

【參考】

丁欠甲乙丙三人之款。甲乙丙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審理中。乙丙二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將丁之產業拍賣。以其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又因甲案尚未確定。故將餘款保留。此際另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平均分配拍得金。查戊己起訴之時其關於分配乙丙之款。既已執行完畢。財產權已經移轉於乙丙。並非仍在執行中之債務人財產。則在戊己自不得率請分配。其關於擬以分配於甲尚在保留中而未實交與甲之部分。則戊己自得與甲爲共同被告而主張與甲同按債權額平

均受償。至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稱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

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與本問題無干。（司法院二〇年院字第五〇三號解釋）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按本條爲對於分配表之異議之訴。與第三十六條規定爲對於參與分配之異議之訴不同。凡異議經執行法院認爲不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復爲反對之陳述者。該異議卽屬不能終結。此時若不限令異議之債權人訴請確認。別無解決途徑。分配程序。勢必因而拖延。故本條明定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者。執行處得仍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申言之。卽異議人若不依限起訴並爲起訴之證明者。固不能阻礙執行法院之仍依原定分配表而爲分配。若已依限起訴並爲起訴之證明者。在執行法院。亦不得於該訴訟終結以前。仍依原定分配表而爲分配也。

【參考】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如執行衙門不認其異議爲正當。予以更正。卽應另案以判決

裁判。（大理院一一年抗字
第二五二號判例）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

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力求速結者。固所在多有。任意拖延者。亦非無其人。本條第一項因防止執行上之延緩。與策勵執行上之敏捷。特爲規定應於執行開始後三個月內完結。但在實際上難保無特別情形。須經較長時日始能竣事者。苟非設有相當規定。恐仍無以應付需要。故復明定爲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如此延展期限。經由有監督權之院長爲之酌定。當可杜絕拖延流弊。惟於每次展限之期間上。不加以限制。仍屬未臻完善。故復加以不得逾三個月之規定。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有應分期執行者。例如法院於給付判決因訟爭標的之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故定有每三個月履行一次之期間。並未附有債務人如遲誤一次履行。即應清償全部之條件。執行法院如就此種判決而為執行。決非三個月內可結。第一項規定。自屬無可適用。故特設第二項規定。以資補充。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凡以判決為執行名義者。原則上自應以內國法院所為之判決為準。若外國法院之判決。而亦得為執行名義。於國家主權。不無影響。然若外國法院之判決。絕不許為執行名義。於人民私權。亦有損害。本條因特權衡利弊。於具備一定要件之下。亦認為與內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效力。要件維何。即一、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二、應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故未得有中國法院許可執行之判決。固不得即據外國法院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又外國法院之判決。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并不得據以取得許可執行之判決。又許可執行之判決。不過爲形式上之判決。至論執行名義。仍應屬諸外國法院之判決。因應執行之請求權。固爲外國法院之判決所確定。執行力亦爲外國法院之判決所固有故也。所謂外國法院之判決。是否包含裁定而言。各國立法例。則有不同。德日民訴法。僅限於判決。奧執行法則不限於判決。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強制執行法爲民事程序法之一種。原與民事訴訟法相輔而行。故凡關於強制執行之各種程

序。除必要釐訂者。在本法定有明文外。均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本章規定對於動產之執行。凡關於動產執行之程序。悉依本章規定。動產係別於不動產而言。依民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凡土地及其定着物以外之物。均爲動產。對於債務人所有之動產。實施執行。謂之動產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本條定動產執行之方法。動產之強制執行。其法有三。卽查封拍賣及變賣是也。查封、一稱扣押。係使債務人喪失占有之強制方法。拍賣係依一定程序憑衆競賣之方法。變賣係照相當市價。任意賣却之方法。考諸執行慣例。對於動產執行。必先之以查封處分。使債務人喪失占有。繼之以拍賣程序。使債權人配受價金。依動產性質。適於變賣者。自得採用變賣方法。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動產之查封。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負責辦理。依現行制度。執達員地位。不若書記官之高。而遇有查封事件。書記官每與執達員同往。故由書記官督率執達員辦理查封事務。較爲得當。惟在書記官仍須以執行推事之命令爲依據。至實施查封。有需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等機關協助者。執行人員。自得請其派員到場協助。以收正確敏捷之效果。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由執行人員實施查封動產之方法有二。(一)標封。(二)烙印或火漆印。有時以用一方法爲已足者。有時非併用二方法不足濟事者。究應如何應付。全由執行人員斟酌實際上之需要

而定。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應供查封之動產。債務人如已儘數交出。執行人員自無再事檢查及啓視之必要。無如清償債務而至強制執行。則非債務人之自願。自不待言。故於查封之際。非由執行人員就貯藏物品處所。檢查啓視。往往無從發見。故特予以上項職權。俾於債務人之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認爲有應予查封之物品在內者。均得實施檢查及啓視等行爲。

實施查封時。債務人如係在場。則於查封物之件數多寡。品質優劣。價值貴賤。皆係目擊明載筆錄。日後自不致有任何爭議。倘若因事遠出。或託故不到。則應由執行人員命債務

人之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到場。共同蒞視。以資徵信。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債務人以暴力抗拒強制執行。事所恆有。有非借助警察。無可應付者。是以執行人員於實施查封時。如遇債務人有反抗拒絕情事。得請警察協助。以弭事端而利進行。不曰警察官而曰警察者。以實際上當協助任務者為警察而非警察官故也。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查封動產之唯一目的。在預備實行變價。俾債權人得私權之滿足。若查封物件。計其價格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而猶更行查封債務人之其他財產。是不特侵及債務人之應有權利。且軼出執行名義之確定範圍。違法孰甚。故於查封動產。明示限制。若預計查封債務人之一宗動產。已足清償執行債權者。即不許更行查封其他動產

【參考】

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其實施強制執行時。雖得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予以查封拍賣。但執行之範圍。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準。除其財產有不可分之情形外。應以債務人之財產。足以抵償有執行名義之債權為範圍。如債務人財產之一部已足抵償。自無查封拍賣全部財產之必要。(最高法院二一年抗字第九〇九號判例)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孳息係別於原物而言。有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之分。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謂之天然孳息。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謂之法定孳息。

(民法第六九條)孳息係基於原物而來。原物既經查封。則其孳息。無論為天然孳息。抑為法定孳息。自應同受查封效力之拘束。故曰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以祛爭議而資保障。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按生活所必需之物。爲各個人生命之資源。債務人縱因不履行債務致受強制執行。但其生活所必需之物。要不能不予以保留。否則生機斷絕。其免於餓孳者幾希。唯何物爲生活所必需。純屬事實問題。且以各個人身分地位及生活狀況之不同。而又不能無異。舉例言之。如米糧薪炭燈火等皆是。故執行法院於查封時。應就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上所不可或缺之物。酌予留存。所謂酌留。其有待於執行法院之權衡斟酌。自無待言。

復按債務人之家庭狀況。各有不同。未可執一而論。若經執行法院之審核。認爲生活所必需之物。其酌留期間有伸縮必要者。得縮短或伸長之。但縮短不得短於一個月。伸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否則恐於保護債務人及其家屬。猶有過或不及之弊。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

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強制執行。固係保護私人之權利。亦應顧及公共之利益。是以縱屬債務人之動產。而因保護公益起見。亦有不得供債權人享受滿足之用者。即如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例如醫師於其職業上所必需之診療器械。或如教師於其教育上所必需之圖書冊籍。胥在不得查封之列。蓋以此種器具物品。係為生活職業或教育上所必需。一旦若予查封。既足妨及債務人全家之生計。且有危及大多數公眾之利益。又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性質上本為不融通物。查封結果。亦於債權人並無實益。而於公益方面。反多妨礙。故亦明定為不得查封。所謂公之執行權之限制是也。

【參考】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除依執行法例不許扣押之財產外。債權人得就債務人一切財產。請

求執行。

（大理院四年上字
第一五二號判例）

所謂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者。係以必要者爲限。非謂關於職業上之一切器具

物品。概不得查封。(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八七號判例)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查封年、月、日。
 -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 六 保管方法。
-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按查封筆錄與查封物品清單。同屬公文書之一種。於查封事件。均有重要證明關係。故應由書記官依法作成。茲就查封筆錄法定應載事項。列舉如次。卽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三、債權人及債務人。四、查封年月日。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六、保管方法是。

又書記官執達員爲到場實施查封程序之人員。故應於查封筆錄簽名。保管人就其所保管之查封動產。負有保管之責任。故如設有保管人者。亦應於查封筆錄簽名。至債務人於查封時不在場。由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或警察到場。同負見證之責。故亦應分別於查封筆錄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按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日出前及日沒後。均爲人民休息日時。故均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若有急迫情形。非於上開日時實施查封。顯將發生困難。因經執行推事命令許可者。自仍得照常執行。又於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如因繼續執行。即得終結查封程序。則縱無執行推事之許可命令。亦得繼續至日沒後。至債務人縱未索閱許可命令。執行人員亦負有提示義務。所以釋疑慮而昭慎重也。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是本法對於同一財產不許爲二重強制執行。至爲明顯。故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債務人之動產時。應先調查其有無因案已受查封之情事。如無上述情事。自應迅予實施查封。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否則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以便依法將債權人所爲強制執行之聲請。視爲參與分配之聲明也。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查封動產之目的。在以查封之動產。付諸拍賣。而以賣得金充債權之清償。故動產查封之後。執行推事即應本於職權速行指定拍賣期日。惟所指定之拍賣期日。距查封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俾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前有籌集現款。聲請撤銷查封之機會。但此種寬限。原為利益債權人與債務人而設。若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迅速拍賣。或因查封物之性質。如漬水之食糧布疋。易潰之肉類果品等。有需迅速拍賣者。自不受七日期間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確定之私權。得以完全滿足。故於動產查封之後。尚未拍賣之前。債務人若提出現款。足使債權人之權利滿足。則執行法院以前所為之查封處分。自無庸再予維持。故債務人若於此時聲請撤銷查封。即亦應予准許。惟債務人

之提出現款。須在拍賣期日前。否則查封之動產。或已賣得價金。債務人縱令提出現款。業已無此需要。而在查封處分。亦更無得以撤銷餘地也。

【參考】

債務人經判令償債而欲保全舖產或其他產業。儘可另行籌款。按照所判時限。如數清償。

以免執行財產。

(大理院六年上字
第一九七號判例)

在已經拍定之後。債務人不能更行主張提出現款。撤銷拍賣。若有此項主張。除得有拍定

人之同意外。於法不應予以許可。

(大理院八年抗字
第一一號判例)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

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按動產實施查封之後。執行法院卽有保管查封物之職責。執行法上所謂職權占有查封物之原則是也。考動產種類頗多。性質不一。有形狀甚小。至易移動者。有體積特大頗難搬運者。有質料較堅。殊耐保藏者。有品性易腐。不適久置者。查封之動產。若移轉便而保藏易者。應卽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保管。其或不便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除依法應迅速拍賣或變賣外。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代爲保管之。又查封物之保管人。並不限於第三人。卽債權人債務人亦得爲保管人。惟以債權人爲保管人時。須經執行處認爲妥適。以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經債權人表示同意。且此係就普通之查封物而言。若查封之動產。爲貴重物品。如金銀鑽石。或有價證券。如債券股票是。則不論債權人同意與否。均不許交付債務人保管。以示慎重。而免散失。再執行處以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使

其所恐懼。不敢以身試法也。

動產於實施查封後。除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儲藏所者外。凡交由保管人保管者。不問保管人是否為第三人抑為債權人或債務人。均應命其出具收據。以資憑信而明責任。

第六十條。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拍賣與變賣。同為變價之方法。唯拍賣須經一定程序。變賣則可任意賣却。二者繁簡。截然不同。故執行處於拍賣期日前。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對於查封物。自得不經拍賣程序。變賣其全部或一部。但若由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一方聲請者。即屬難於照准。又查封物若為易於腐壞不便保藏者。執行處亦得不待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即依職權將查封物變賣。免致債權人與債務人。受無謂之損失。

【參考】

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二三兩項所稱之任意賣却。係指不經拍賣程序而言。自得隨時隨地行之。其賣價並不受原估價格之限制。(拍賣動產除高價物外。原無庸估價。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二條)。惟於市面有行情之物。應照行情賣却。無行情者。如執行處認承買人所出之價格。為相當時。即可賣却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五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倘無人出此價格承買。而執行處認為在他時他地亦無賣出之望時。自得按行情或以相當之價格。交債權人收受。(二二年指字第一七六三〇號部令)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按拍賣動產之地點。為執行人員執行職務上之便利起見。自應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若經由拍賣行拍賣。於實際上較為適當者。例如因拍賣行之拍賣關係。可得較多數之應買人到場。提高賣價。多得價金。是於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有利益。此時自得委託拍賣

行拍賣。惟是拍賣動產。事關變價。稍一不慎。流弊易滋。故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可拍賣時。應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查封之動產。依一般交易性質言。有貴重物品與非貴重物品之分。非貴重物品之價格。縱有不易確定者。然非必經鑑定人爲之鑑定。始能確定。又貴重物品之價格。易於確定者。亦毋需經鑑定人爲之鑑定。始能確定。故二者是否命由鑑定人鑑定。一任執行處之衡情酌核。至於價格不易確定之貴重物品。如亦任由執行處自由裁量。於債權人債務人之應得利益。或恐難免受損。故遇有此種物品。執行處應命具有特別知識技能之人。鑑定其價格。以昭核實。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

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拍賣期日。係爲動產實施公賣之期日。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當日應買入所出之最高價。如認爲不足。得爲反對之表示。故有使其到場之必要。至如何使其到場。卽本條所定之通知是已。但若無法通知。如債權人或債務人住址遷移。並未呈報法院。或雖已通知。而債權人或債務人自己懈怠。屆期仍不到場。此時拍賣程序。並不因而停止。良以此種權利。係由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自行放棄。決不應以此爲停止執行程序進行之原因也。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公告爲實施拍賣以前之準備行爲。其目的在使一般人藉以知悉關於拍賣之一切事實。故本條明定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並列舉公告內應載明之事項。(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如紅木圓式或方式桌子若干張是。(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場所。如執行債權人某與債務人某爲債務涉訟一案。茲定某月某日某時在某處拍賣是。(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日時。如定某月某日某時在某街某號閱覽拍賣物。執達員辦公處閱覽查封筆錄是。(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如須當場交足價金是。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爲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拍賣公告。既以使人知悉關於拍賣之一切事實爲其目的。故凡足以貫徹此種目的之方法。自應量予採用。如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揭示拍賣公告。雖足引起人民注意。仍恐難收普遍

效力。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將拍賣公告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另有其他習慣。而爲多數人所信行遵守者。除將拍賣公告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外。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並得依當地之其他習慣方法公告拍賣。俾債權人及債務人有多得價金之機會。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查封物之拍賣。應以當事人之利益爲依歸。若於公告後不留相當日期。卽行拍賣。不但債務人無提出現款之餘地。卽應買人亦無普遍得知之時機。故本法明定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若狃於此種期限。對於具有必須迅速拍賣性質之物。如魚肉水果等物。亦復延不拍賣。則一朝腐壞。不值分文。反於當事人有損。故復於但書明定爲不受上開期間之限制。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

賣之。

按查封物。經由拍賣程序所得之價金。常較市價爲低。故除無市價可爲依據之查封物。祇得依拍賣程序。換取價金外。至金銀物品及其他有市價之物品。正無經過拍賣程序之必要。執行法院得逕依市價變賣之。或反可得較高價金也。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依拍賣程序成立之買賣契約。與依通常方法成立之買賣契約。同屬雙務契約。一方本於該契約負有交付物之義務。他方本於該契約亦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惟查交付價金之時期。民法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與本條並未設有除外規定者。似有不同。但依當然解釋。在拍賣公告內所定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與拍賣物之交付期限。若不同時者。自應仍依特約。否則同時履行。爲雙務契約之當然效果。依本條規定。價金與拍賣物。自應同時交付。

【參考】

執行拍賣物品之交付。應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最高法院三三年抗字第四六二號判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瑕疵擔保請求權。爲買受人因物之瑕疵。對於負有擔保責任之出賣人。行使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之權利。此項制度。肇自羅馬。吾國民法債編內。設有同樣規定。惟是此種請求權。爲顧全通常交易上之安全信用。至強制執行之拍賣。係本於執行機關強制力之特殊作用。與通常交易卽由出賣人之自行出賣者。究有不同。如亦認許買受人有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之權。不但拍賣程序。未易終結。且分配程序。亦難開始。更何有強制執行力之可言。故本條明定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並非剝奪買受人在民法上應享有之權利。實爲國家滿足債權人本於執行名義所確定私權之任務。不得不爾也。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爲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拍賣物之底價。爲執行處就拍賣物所預定對外並不公開宣布之價格。此項底價。爲拍賣價格之標準。過高則恐難於變價。有稽債權人之權利。過低又恐不及原價。有損債務人之利益。執行處爲平等保護計。故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若認拍賣物有定底價之必要時。並應不待聲請。逕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底價於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害關係。至爲重大。故執行處定底價時。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詢問其意見。如無法通知。或雖爲通知而屆期不到場者。即非由於執行處之意忽通知。故於此時仍得將底價預定。

拍定爲賣定之意思表示。一經拍定。拍賣程序。即告終結。權義關係。從此確定。故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始得爲之。至拍定之方法如何。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爲拍板或其他慣用之方法。

執行處預定底價實施拍賣時。如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於底價或就拍賣物雖未預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並未認爲不足而爲反對意思表示者。執行拍賣人。自應爲之拍定。拍賣程序。即告終結。此時經過拍定之應買人。即爲買受人。反是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顧及當事人之利害。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另定新拍賣期日。再行拍賣。俾便得較高之賣價。

拍賣物於新拍賣期日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因此後不許更行拍賣。故不問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是否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有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苟有出價最高之應買人。應即爲之拍定。以終結拍賣程序。

【參考】

對於請求執行之債權人。並無不許其爲拍買人之規定。(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一五五號判例)

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價額拍買。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五九號判例)

拍定除有實體法上無效之原因外。雖拍賣程序。或有欠缺。利害關係人亦僅得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不得於執行終結後。更以程序法上之欠缺爲理由。以訴主張拍定之無效。

(大理院一四年上字第六三四號判例)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按拍賣物無人應買之情形有二。即（一）首次拍賣期日。並無一人出價應買。（二）再行拍賣期日。並無一人出價應買。此時拍賣物已無出賣之機會。爲免執行案件久延不結起見。執行處自應將拍賣物作價交付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表示異議。不爲收受時。除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外。已別無他法。故明定執行法院應爲上述行爲。藉以終結執行程序。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按強制執行之行爲。不容軼出執行名義之範圍。致加債務人以損害。故本法於查封程序。規定查封動產之價格。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不得再行查封債務人之其他財產。（第五十條）於拍賣程序。復規定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拍賣。二者所指之程序。雖有不同。而在重視債務人之權益。與力避債務人之受損。則要無二致也。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按拍賣筆錄。爲記載拍賣程序之公文書。至關重要。應由書記官於拍賣終結後。依法作成之。拍賣筆錄。法定應載明之事項如下。即(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二)債權人及債務人。(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是。

又執行拍賣人係爲實施拍賣程序之人員。自應於拍賣筆錄簽名。以重責成而昭信守。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動產之拍賣。原係以賣得價金。供執行名義上債權之清償。使債權人得權利現實之滿足。故於拍賣終結後。於賣得價金之全部。除依法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如執行費運送費保管費鑑定費等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如訴訟費用外。自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超過債權額時。則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此事理之當然者也。

【參考】

債務人因不清償債務而就其所有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者。應按照時價將其財產變賣。或抵與債權人。以供清償。如有餘額。則應以返還於債務人。其不足之數。亦應由債務人更爲

清償。（大理院三年上字
第四七五號判例）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本章規定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凡關於不動產執行之程序。悉依本章規定。何謂不動產。依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對於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實施執行。謂之不動產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本條定不動產執行之方法。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其法有三。卽查封拍賣及強制管理是。查封及拍賣。在動產執行章內。已有說明。茲不贅敘。強制管理爲管理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其收益金額。供清償債權之執行方法。此種管理。與通常管理有別。故在執行法上謂之強制管理。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不論其爲何項不動產。並不論其爲唯一之不動產。抑爲多宗之不動產。非先依法查封。其他執行方法。卽屬無從實施。故查封爲對於不動產實施

執行之第一步。一經查封之後。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前。若未提出現款。請求撤銷。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將已查封之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或於債權人不願承受未拍定之不動產時。執行法院亦應依職權。將該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

【參考】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為。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不得謂為當然無效。至此項移轉行為。如為假裝買賣。即雙方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依法固屬無效。然如僅為有害債權人之行為。而非假裝買賣。則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以前。仍應認為有效。(最高法院二二二上字第五四六號判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查封不動產之方法有三。卽一、揭示、二、封閉、三、追繳契據是已。有時以用一種方法爲已足。有時非併用二種或三種方法。不足達執行之目的。故於實際上有無併用必要。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查封時酌量定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查封年、月、日。
- 五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書記官於執行查封不動產時。應就所查封之不動產。作成查封筆錄。與查封動產時同。至其法定應載事項。列舉如次。即（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三）債權人及債務人。（四）查封年月日。（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是。

實施查封程序之查封人員。與負有保管責任之保管人。在查封筆錄。自應分別簽名。如因債務人不在場而由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或警察到場。同負見證之責。亦自應於查封筆錄。分別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債務人之不動產。一經查封。債務人即不得就該不動產更爲處分。即執行法上所謂拘束債務人之效力是也。然若已查封之不動產。例如局部土地。種有穀物。供債務人之必要生活

。或全座房屋。內有數間。爲債務人所必要居住者。於此範圍。要無絕對不許由債務人管理或使用之理。唯是否應予准許。及何者爲必要範圍。均應由執行法院爲之衡情認定。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按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地方或職業界之法定機關。故於不動產查封之後。尙未拍賣。或雖經拍賣。尙未拍定以前。交由就地之地方或職業界法定機關。爲之保管或管理。如爲看守。免致受損。或爲照料。俾有收入。於債權人債務人均屬有利。唯有無交付保管或管理之必要。如有此必要。應否交由自治團體或商會或同業公會。仍應由執行法院爲之核定也。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動產之須由鑑定人鑑定者。依第六十二條規定。以價格不易確定之貴重物品爲限。不動產

則異是。不論所查封之不動產。其價額是否易於確定。執行法院均應命由鑑定人爲之估定。此項估定價額。並須經執行法院核定後。始得爲拍賣最低價額。良以鑑定人所估定之價額。是否適當。即可否據爲拍賣最低價額。執行法院應有核定之權。否則稍一不慎。流弊易滋。恐或有減損債權人或債務人利益之虞也。

【參考】

拍賣不動產之價額。既經執行法院選派鑑定人合法估定。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爲不實。請

求復估。(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五六一號判例)

價額經合法鑑定。即不得任意指爲估價短少。請求復估。(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九三八號判例)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

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 拍賣最低價額。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不動產之拍賣。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與動產之拍賣同。公告內應載明下列法定事項。
即（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三）拍賣最低價額（四）交付價金之期限。（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是。如有漏列或誤載時。即不能謂有公告之效力。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按不動產之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若過於短促。則不但債務人無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之相當期間。即應買人亦無普遍得知之充分機會。故本條明定不得少於十四日。立法意旨

。與就拍賣動產。規定爲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者。毫無異致也。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爲執行人員執行職務上之便利起見。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所謂其他場所。係指適於實施拍賣之場所而言。如不動產所在地等屬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爲必要遵行之方法。若僅揭示於執行法院。或僅揭示於不動產所在地。均難謂已合法。至於登載報紙與否。全視執行拍賣之當地有無公報或新聞紙爲斷。如有公報或新聞紙。亦屬必要登載。至登載一種或數種。由執行

法院爲之酌定。又關於拍賣不動產之公告方法。當地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而爲公告。藉收民衆周知之效。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投標爲拍賣以外之不動產換價方法。拍賣以言詞表示價額。投標以書件表示價額。形式不同。實質無異。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方法換取價金。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程序固較簡便。唯難保投標人不於得標之後。任意翻悔。拒付價金。故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先期繳納。所謂得酌定命繳者。謂執行法院。對於投標人應否命其預納保證金。應先加以核定。核定結果。如認爲有預納保

證金之必要者。並酌定其數額。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投標人爲投標之意思表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故其必要遵行之要件有三。卽一、載明法定事項之書件。二、使人無法窺探之密封。三、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若係書件而不密封。或密封而不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均不能生投標之效力。至投標書件。法定應載明之事項。爲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或職業。二、願買之不動產。如標賣數宗不動產時。更有載明必要。三、願出之價額。卽數額幾何。以便據以與其他投標人之願出價額比較。以定誰爲出價最高之人。上列事項。如有漏未記載。或記載不

明。所爲投標。亦屬無效。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已經投標之標。非於開標即拍賣期日。不得開啓。本條爲昭示公正杜息紛爭起見。故於開標。特爲明定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高聲朗讀。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按投標原非必須預納保證金。但若執行法院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定額保證金者。投標人即應照額於開標前預納。否則即屬不遵命令。例如應預納而不預納。或雖預納而不足額。其投標均屬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按投標若祇有一人。其願出之價額。超過或相等於拍賣最低價額者。自應以該投標人爲得標人。又若投標有二人以上。而其願出之價額不相同者。又自應以出價最高之一人爲得標人。至若投標有二人以上。而其願出之最高價額又相同者。此時應以何人爲得標人。苟非

明定辦法。殊不足以杜紛爭而資結束。本條因特規定以抽籤方法。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按拍賣最低價額。由鑑定人所估定。並經執行法院所核定。在未經依法酌減以前。執行拍賣人應據此以爲拍定與否之絕對標準。即於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未超過或相等於該拍賣最低價額者。即爲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執行拍賣人。即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酌減拍賣最低價額。另定期日。再行拍賣。至對於拍賣最低價額之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即以百分之二十爲最高限度。逾此恐有損及債權人或債務人之利益也。

【參考】

查減價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係定爲酌減。並無應減若干額數之限制

。蓋經濟狀況。時有變更。不動產價格之漲落。原無一定。當核減價額時。自應由執行人員詳察當地現時經濟情形。妥定應減額數。且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應由執行處酌量核定。當行第二次以後之拍賣時。如發見鑑定人最初所估價額過高。尤當多予核減。總之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失之過低。因不利於債務人。若失之過多。致無人承買。則不利於債權人。二者均屬不可。務須於雙方之利益。兼籌並顧。(三二年指字第一三八五一號部令)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按本法對於不動產之拍賣。僅許其爲二次之減價。故於第一次減價後之拍賣期日。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仍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就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再予酌減。另定期日。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之標準。不得逾減

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用意仍不外顧全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也。

【參考】

查新拍賣期日。仍無合法聲明拍賣價格者。自可再行酌減。無強交債權人管業之理。(大理

年統字第七
二一號解釋)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
於三十日。

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公告內應載明法定事項。故不動產再行拍賣時。不問爲初次再行拍賣。抑爲二次再行拍賣。亦應由執行法院將拍賣事實。先期公告。且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俾收普遍得知之效。並免久延不決之弊。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
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不動產之拍賣。原在以賣得價金供債權之清償。唯在二次減價拍賣以前。債權人固不得向執行法院聲請按照拍賣最低價額。由其收買。即執行法院。亦不能令債權人按照拍賣最低價額。歸其收受。若拍賣之不動產。一再減價。仍未拍定。則變價之目的顯難實現。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由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即將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以抵執行債權。藉杜拖累而資結束。

【參考】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倘債權人爲外國人。除中國與其本國有條約特別允許其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自不得發給權利移轉書狀。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否則依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以職權決定管理。俟有可得合格之價格時。再以職權命爲拍賣。(司法院二二年院字

第九一六)
號解釋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凡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由債權人承受。債權人承受無異議者。強制執行程序。就此終結。自不待言。若債權人不願承受。則應由執行法院。命付強制管理。以收益之金額。供債權之清償。唯在管理中。債權人或債務人因延累過久。請再減價拍賣。或市况轉佳。請另估價拍賣。執行法院為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自得依其聲請。將執行之不動產。再予減價或另行估價。重行拍賣。

【參考】

債權人某乙對於主債務人某甲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投買之財產拒絕作價承受時。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經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果債權人對於保證人亦有執行名義。自得對於保證人財產。請求執行。(司法院二三年院字第一一〇四號解釋)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

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查封不動產。係準用關於查封動產之規定。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爲第五十條所明定。則在查封不動產時。應就此點。先事顧及。自不待言。惟所查封之不動產。將來賣得價金。究爲若干。在查封當時。殊未易爲精確之估定。故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則執行名義上之私權。已得現實之滿足。其他部分之拍賣。自應立予停止。藉免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債務人並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以維護自己之利益。蓋以債務人之行爲。苟不妨債權人執行名義上私權之滿足。自得量予准許也。

【參考】

以多數不動產爲同一債權之擔保者。在強制執行時該各個不動產均爲可供執行之不動產。其應拍賣該不動產之全部或某一部。可任債權人之選擇。至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因拍

賣結果。就其一部分之不動產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時。始許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非謂債務人於應執行之各個不動產。尙未知其有無應停止拍定之情形前。得就該各個不動產。爲某不動產應供拍賣之指定。（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二五六號判例）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數宗不動產。聲請查封拍賣後。復就其一部分。撤回查封拍賣之聲請。而僅以其中若干宗供拍賣。本非法所不許。自不容債務人提出異議。（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二四四號判例）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本條定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之時期。執行法院發給拍賣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於買受人。以買受人繳足價金爲要件。若買受人不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期限繳足價金。則執行法院不但毋庸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並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所得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並應

命其負賠償差額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凡拍賣之不動產所有權。不問是否爲買受人本於拍賣而取得。抑爲債權人本於承受而取得。其取得效力。概須自領得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發生。至權利移轉證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何。本法雖未定有明文。但關於取得所有權之證明事項。應有相當記載。要無庸疑。

【參考】

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爲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亦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司法院二〇年院字第五七八號解釋)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已查封之不動產。有交保管人保管者。(第七十七條)有付管理人管理者。(第九十五條)有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保管或管理者。(第七十九條)亦有許由債務人管理或使用者。(第七十八條)其由債務人管理或使用之不動產。若因交由債權人承受或因拍歸買受人取得而應交出者。執行人員自應命其迅速交出。以點交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收受管業。如債務人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致執行人員力有不逮時。得請警察協助。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

【參考】

關於交房交地案件。本於對於房地執行。但於查封勒令交出時。敗訴人如果強占不交。甚有婦女脫衣躺臥。肆行抗拒者。顯有妨害公務及妨害查封效力之嫌疑。亦得暫予管收。

移送檢廳核辦。(一三年指字第七)
(三三二號部令)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按不在強制執行範圍內之財產。仍屬債務人所有。故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如爲房屋。則在房屋內之動產。例如家具等。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自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收回。又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如爲土地。則在土地上之動產。例如農具等。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亦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收回。如債務人並不在場。則不問其是否因事他適。或託故不到。其有代理人者。應點交其代理人。無代理人而有家屬或受僱人者。應點交其家屬或受僱人。如併無家屬或受僱人接受點交時。執行法院應將該項動產。暫付保管。其保管方法。由執行法院酌量核定。並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若依限具領。自

應點交收受。若逾限仍不領取。得就提存賣價或適當處置二方法中斟酌行之。如以提存賣價爲宜者。則將該動產拍賣變價。如以適當處置爲宜者。則將該動產設法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書據係指不動產之執業要據而言。不動產之所有權。旣因強制執行而應移轉與債權人或買受人。就此所執有之書據。自亦應由債務人如數交出。債務人若拒絕不交。執行法院爲完成強制執行之任務與杜絕日後意外之糾紛起見。自得運用其強制力。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承執。若復無法取交。並得以公告方法。宣示該書據爲無效。一方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承執。

【參考】

甲商號因對乙負有債務。以其舖屋抵押於乙。嗣經判決確定。執行拍賣該屋。丙苟已依法

拍定。如數繳價。並執有管業證書。則該屋縱尙未交付。而其所有權固早已移轉於丙。

此時甲號股東丁。雖發見甲號經理戊與乙有串通詐欺侵占情弊。以刑事告訴。亦祇能對乙及戊求償損害。究不能謂丙尙未取得該屋所有權而拒絕其交付之請求。（司去院二一四年院字第七一號）

（號解）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不動產爲債務人所獨有。或爲共有債務人所共有者。固可將該不動產全部拍賣。以其換得價金。充償債權。若不動產爲債務人與他人共有。而他共有人與債務人。又無共同負擔債務關係。此時執行法院。自不得將該不動產全部拍賣。且既有共有關係。又不能使他共有人無得知之機會。故除無法通知者外。執行法院如就共有物之應有部分而爲拍賣。應通知他共有人。又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最低拍賣價額。應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

比例定之。例如共有物全部估價爲四千元。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爲四分之一。則其應有部分之拍賣最低價額爲一千元。此後本於拍賣而取得之買受人。或本於承受而取得之債權人。如爲他共有人以外之人。卽取得該不動產四分之一之權利。並與他共有人發生共有關係。

【參考】

就債務人與第三人之共有物爲強制執行時。僅能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爲限。至不動產應有部分之拍賣。依現行法則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最低價額。卽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之應有部分而定。(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二七號判例)

族中公共祠產。當其設置之初。原以永供祠堂祭饗或其他族中公用爲一定之目的。與尋常之共有物。自難相提並論。故在未經公同議定廢止以前。不得由族人私擅處分。尤不得因族人負有債務之故。卽由執行衙門施行查封拍賣等處分。以之抵償。(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五四號判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按強制管理。應於不動產已查封後爲之。對於已查封之不動產。除非依拍賣程序換取價金無從充償執行債權者外。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逕行命付強制管理。以適應實際上之需要。蓋有時強制執行之標的。數額甚微。已查封之不動產。孳息頗多。一經強制管理之後。卽以較短期間內之取得孳息。充償執行名義上之確定私權。已無慮其不足。則儘可保持債務人之不動產所有權。毋需必予拍賣。致令喪失也。

【參考】

給付金錢之判決。其利息部分。若係載明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則於命爲強制管理時。仍應將未償本金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完畢時止。唯管理期中所得之收益。其充當次序。

應依照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二三年指字第六八七三號部令)

第三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按強制管理。於債務人不動產所有權之本體。雖無何種影響。而於管理不動產之權利。及處分不動產之收益。不免有所限制。蓋已查封之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後。執行法院除得將該不動產交付管理人或授與管理人以自受交付所必要之權限外。並應爲下列之處置。

- 一 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即債務人對於管理事務。已無權干涉。
- 二 禁止債務人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即債務人對於收益孳息。已無權處分。
- 三 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應給付之收益。已無權收取。

若於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之後。債務人仍得肆行干涉管理事務。或任意處分收取不動產收益。則欲賴以清償執行債權。恐終難成事實也。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強制管理之管理人。責任綦重。非經慎重選選。恐難勝任愉快。故定由執行法院選任之。

唯管理人所處理之事務。與債權人休戚相關。爲保護執行債權計。自得許其推薦適當之人。至任用與否。仍應聽之執行法院。非債權人之推薦所得拘束。又不動產收益。既由管理人管理。難保無因故意或過失。使該項收益滅失或減損等情事發生。故爲預防此種弊端起見。執行法院認爲有由管理人提供擔保之必要時。得於選定時或管理中。命管理人提供擔保。以重責成。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強制管理之管理人。以一人爲原則。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如已查封之數宗不動產。不在一處。事實上又不便兼顧。自得選任數人以應需要。

管理人爲一人時。關於管理上之職權。自應由其單獨行使。又管理人雖有數人。而其職務

已經執行法院另以命令指定者。關於已指定之管理上職權。亦應由各管理人各自行使。不相侵越。至若管理人有數人而其職務並未經執行法院另以命令指定者。各管理人對於管理上之職權。即應共同行使。不容僅由一人專擅。致有礙於當事人之利益。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執行處有指揮監督管理人之權。故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如與租戶締結租賃契約。或與公司締結保險契約等。執行處有權爲之指示。又關於管理上職務之進行。如收取租息有無情弊。或保管財產是否適當等。執行處有權加以監督。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管理人經選任之後。就其經營事項。如因才具不及。不堪勝任。或措置乖方。不能得當。執行法院自得逕予撤退。以免貽誤。然亦以有上開情事之一者爲限。否則執行法院不得任意撤換。自不待言。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強制管理之執行方法。重在取得不動產之收益。並不以占有不動產爲必要。故如不動產已由債務人出租於人。則管理人祇須收取其租金爲已足。但若非由管理人占有不能達強制管理及收益之目的者。則占有已爲事實上所必要。管理人自得占有該不動產。以符強制管理之本旨。又實施占有時。遇有反抗或拒絕者。管理人如因無法處置。得請執行處核辦。或因窮於應付。得請警察協助。否則恐其使命無由完成也。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強制管理。係以收益金額。供債權之清償爲目的。故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支出。如地價稅房屋捐等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對於管理人

所交數額。認爲有不實不盡情事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以維護自己之利益。

第一百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本條定管理人之義務。管理人受執行法院之選任。管理與債權人債務人均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對於執行法院及債權人債務人。分別負有相當責任。故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應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供查核。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收支計算書。如發見有不實不盡之處。自得逕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以便執行法院命由管理人爲計算之更正或補充。唯此項異議。應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聲明。否則遷延時日。永不確定。自爲法所不許。又收支計算書。應記載之方式如何。本法未有明文。但應按月或於業務終結後。就其管理上之一切收入及支出事項。在該計算書內爲明白確實之記載。絕

無虛捏浮冒等情弊。要無疑義。

第一百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按終結強制管理之原因有二。一、事實上之終結。即強制管理之不動產滅失是。二、法律上之終結。即債權人已由不動產收益受現實之清償是。惟受現實之清償。在債權人僅一人時。固由管理人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收益逕向債權人交付爲已足。若債權人有多數時。則當須經由執行法院之分配。且他債權人對於管理人因強制管理所得之收益。亦得聲明參與分配。但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則不得爲此聲明。因強制管理並不涉及不動產之所有權。即不得謂債務人除管理所得之收益外。別無他產足供執行也。又茲之所謂終結強制管理。係指本於執行程序上之終結者而言。若依協議所爲之分配。或執行外所爲之清償。原亦足爲終結強制管理之原因。惟於既經強制管理之後。苟非經過執行法院之撤銷。則無論本於何種原因。要難認爲當然終結也。

【參考】

給付金錢之判決。其利息部分。若係載明至終了之日止。則於命為強制管理時。仍應將未償本金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完畢時止。惟管理期中所得之收益。其充當次序。應依

照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二三年指字第六八七三號部令)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查動產與不動產。性質雖殊。而在執行上頗多共通適用之程序。本條明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俾便實際上之援用。

第一百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依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船舶屬於動產。原無疑義。惟以其價格較高。體積較大。性質尤較耐久。與不動產類似之處頗多。是以多數國家。對於船舶均設有登記制

度。以保護不動產之方法保護之。即在吾國船舶登記法。亦已公布施行。其在執行法上各國所採之主義有二。一、不問船舶已未登記。均適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二、已登記之船舶。視爲不動產。否則仍爲動產。適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第一主義。爲日本所採。第二主義。爲德國所採。吾國亦採第一主義。故於本條明定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又適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之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即以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海商法第一條）爲限。至以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或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同法第二條）爲執行標的時。即不適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本章規定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所謂其他財產權。爲下列三種。（一）債務人對於第三人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之金錢債權。(二)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三)債務人所有前二種以外並非係動產及不動產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凡關於上述其他財產權執行之程序。悉依本章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卽第三人應向債務人清償之一定金額。其原因不問係私法上之金錢債權。抑爲公法上之金錢債權。其標的不問爲內國之通用貨幣。抑爲外國之通用貨幣。凡就此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發禁止命令。卽一方禁止債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一方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而爲使債權人得享受執行上之滿足起見。得發收取命令。許債權人逕向第三人收取債務人之債權。或發轉付命令。將債務人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因附有條件或附有效期限。或須爲反對給付及其他收取困難情形。以經由執行法院收轉較爲適當時。並得命第三人付由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以終結強制執行之程序。

【參考】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爲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固未嘗不可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第三人爲強制執行。(最高法院二二年抗字第一一六七號判例)

第一百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

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不問其標的。是否爲動產。抑爲不動產。其基因是否爲物權。抑爲債權。凡就此以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除發禁止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認爲適當時。並得發交付命令。命由第三人將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分別依照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實施強制執行。以賣得價金或管理收益。充償執行債權。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爲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按前二章爲以債務人之動產及不動產供強制執行之方法。前二條爲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及請求交付動產或移轉不動產之權利供強制執行之方法。至對於上開規定以外之財產權。如著作權出版權商標權專利權等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應發禁止命令、收取命令

及轉付命令外。並得酌量情形。命將權利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所得之價金。或管理所得之收益。清償債權人之執行債權。

【參考】

佃權依習慣。既可由承佃人自由杜撥。自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例。將該權供執行。惟不得另加限制或其他不利於業主之處置。(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六八號解釋)

第一百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爲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按強制執行命令。非經依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則命令本身之效力。即屬無由發生。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所列之命令。執行法院應依送達方法。送達於債務人。如有關係之第三人時。並應送達於第三人。俾生執行效力。已爲送達後。更應通知債權人。使其知悉送達之事實。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

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本條爲保護第三人之權益而設。第三人接受執行法院之禁止或轉付等命令後。對於各該命令內所揭之債務人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並無何種爭執。自應遵行執行法院之命令旨意。不得稍有違誤。若於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例如原無該項債權或財產權。或初雖有該項債權或財產權。後因合法之給付或其他原因而已歸於消滅。或於該項權利雖認其存在。而於數額有爭議。例如債權或財產權之數額。與命令內所揭者。並不符合。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限以十日者。在使執行程序之不致久延。限以書狀者。在使執行法院得據以裁判也。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爲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按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所爲之聲明。認爲實在並無爭執者。執行法院所發

之命令。自應撤銷或更正。若債權人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一)如以第三人否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爲不實。(二)如以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數額上所爲之爭議爲不實。均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以維護自己之權利。本條所謂管轄法院。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蓋以執行法院。未必即係有管轄本件訴訟之法院故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本條規定與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用意相同。蓋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既因強制執行而移轉於債權人。則就此所持有之書據。執行法院自應命其全數交出。例如所移轉之權利。爲房地等項之不動產。則關於證明該項房地權利之契據、憑單、執照、登記證書或土地執業證等類。均在應命債務人交出之列。若命其交出而復拒絕不交。執行法

院爲杜日後糾紛及行使執行職責。自得運用其強制力。向債務人取出。或以公告方法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爲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收受。至此項公告之方法如何。本法並未規定。自得由執行法院以其認爲適當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不得軼出債權範圍。並不得妨及公共利益。業經說明如前。而尤應注意者。須爲法所不禁強制執行之金錢債權。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爲維持自己及家屬生活所必需者。卽爲法律所禁止強制執行之金錢債權。然亦以必需之限度爲限。如超過必需限度之金錢債權。卽不在禁止強制執行之列。否則債務人及其家族。反得席豐履厚。度其優裕之生涯。而債權人則左支右絀。蒙此艱窘之賠累。亦爲法所不許也。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本章規定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凡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程序。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對於動產之執行。及第三章對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凡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得向債務人請求以動產或不動產其物自體爲給付之權利。謂之物之交付請求權。例如給付判決命債務人返還借用之書籍或租賃之房屋等屬之。此種權利執行之標的。專在物之交付。與動產執行或不動產執行。係對於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債權所爲之強制執行。實不相同也。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即特定之動產)而債務人遵照交付者。自無更予強制執行之必要。若經命其交付而仍拒不交付。執行法院自得以強制力逕將動產取交債權人收執。以終結強制執行之程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

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債務人遵照交出者。亦無更予強制執行之必要。若經命其交出而仍拒不交出。執行法院自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逕將該不動產點交債權人占有。以終結強制執行之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一條情形準用之。

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執行。係以金錢之給付爲其執行標的。與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係以特定物之交付爲其執行標的者。固屬截然不同。唯按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客體。仍不外乎動產與不動產。故其執程序。仍可準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茲更分別說明如次。

一 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情形。執行法院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例如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用檢查啓視等方法搜索之。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協助(第五十條)是也。

二 遇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情形。執行法院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例如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將債務人之不動產。實施揭示、封閉或勒令交出。如有拒絕交付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第九十九條)是也。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凡債務人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俾債權人得逕向第三人請求交付動產或不動產。以資簡捷。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本章規定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凡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執行之程序。悉依

本章規定。

凡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得向債務人請求行爲或不行爲之權利。謂之行爲及不行爲之請求權。按行爲有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之別。積極行爲。係以作爲爲債務之標的。消極行爲。係以不作爲爲債務之標的。行爲。又有得代替行爲與不得代替行爲之分。得代替行爲。謂行爲之主體。不專屬於特定之人。債務人不爲該行爲時。得使第三人代爲。不得代替行爲。謂行爲之主體。專屬於特定之人。債務人須自爲該行爲。非第三人所得代爲。此種權利之強制執行。係以債務人之行爲或不行爲爲標的。故與以金錢給付爲標的及以物之交付爲標的之強制執行。均屬不同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負有爲一定行爲之義務而不爲者。其行爲若由他人代行。既爲法律所許。並於經濟無損。執行法院自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至所需費用之數額。係屬事實問題。應由執行法院爲之酌定。如執行法院無從酌定時。得命鑑定人鑑定。惟均須命由債務人預行支付。以免債權人之事後求償。益增拖累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而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負有爲一定行爲之義務。而其行爲又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

行。執行法院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或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

按現行法例對於夫婦同居之執行名義。不許以直接強制方法行之。則關於處債務人以過怠金或命債務人負損害賠償之間接強制方法。自亦無准許適用之餘地。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此種執行標的。尤屬無法可代。故執行法院於債務人延不履行時。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或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並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即將該子女或被誘人逕行取交債權人領回。

【參考】

查過怠金之性質。本為督促債務人之履行。若既處過怠金而仍不為一定行為。於法並無不得再處過怠金之限制。惟於赤貧無力而不能繳納者。解釋上尚難認有他項救濟方法。（大理院一

一年統字第一
六八六號解釋

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勤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

行方法。(司法院一八年院
字第九三號解釋)

人身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乙妻堅拒同居。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加以強制。該濟良所所章所謂非得

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亦與此旨不相抵觸。(司法院二〇平院字
第四七六號解釋)

附帶民事判決交人案件。債務人若延不履行。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辦理。且債務人管收期滿。如有管收之新原因。亦得再行管收之。唯債務人如確有履行

不可能之情形時。自應准予保釋。又無論債務人是否履行可能。如來呈所擬以債務人之

費用登報或其他方法懸賞使第三人報告。亦為便利執行之方法。自屬可行。又勸諭兩造

和解。亦屬終結執行之方法。總之此類案件。應如何處理。方得達到判決目的。須審酌

該案件具體之事實。執行人員職務所在。自應隨時酌量情形。設法辦理。(二二年指字第
八七五〇號部

令)

交入義務。非承繼人當然承繼。來函所述誘拐情形。自難向承繼人執行。但執行衙門爲便利計。尙得酌量情形辦理。(大理院一〇年統字第一六三一號解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即命爲忍耐)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即命爲不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即應容忍而不爲容忍或經禁止而不受禁止。執行法院自得準用總則章內關於管收各規定。對於債務人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間接強制其履行。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擔保。以保證

其履行。

第一百三十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按強制執行。本不應以法律上之擬制爲之。故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嚴格言之。亦應命債務人遵判履行。惟按之實際。有未盡當。不如採擬制方法。轉足收敏捷效果。本條所由規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於判決確定時。視爲債務人已爲其意思表示。卽凡因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所應生之一切法律上效果。於判決確定時。作爲已經發生。但若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有待於債權人之對待給付者。則於法院就債權人之已爲對待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亦視爲債務人已爲其意思表示。卽凡因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所應生之一切法律上效果。於證明書發給時。作

爲已經發生。此種擬制方法之強制執行。實於債權人債務人均屬有利無弊也。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

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繼承財產與共有物。在法律上之關係。雖有不同。而其分割方法。則並無二致。執行法院關於執行繼承財產之分割。或共有物之分割。本條設有同一之規定。即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誠以非先將應行分割之財產總額。核算清楚。即無由按照執行名義所揭之應得成數。使債權人實受分配。至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即係載明所分配之財產部分。自有此種證書之給與。債權人始得據爲就受分部分取得專有權利之憑證。唯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往往種類多而數額繁。非經具有專門知識技能之人爲之核算。未易分配者。故若執行法院認爲有實施鑑定必要者。得命鑑定人鑑定。以定分配之

標準。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本章規定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凡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程序。悉依本章規定。至假扣押假處分之性質。已於第一章第四條下說明。茲不贅述。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假扣押與假處分均以保全日後強制執行爲目的。故以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爲執行名義者。執行法院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執行。或與送達同時開始執行。以防債務人對於執行標的。有減損滅失或變更現狀之虞。

【參考】

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祇須合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條件。即可依法聲請。與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別爲一事。毋須先經調解程序。（司法院二〇年院字第四四七號解釋）

假扣押原以限制債務人私行處分其財產。而爲保全將來判決確定後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二二年抗

字第一三四
六號判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假扣押僅爲保全日後強制執行之一法。非使債權人即時得收清償之效果。故因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執行法院均應予以提存。在債權人未經取得執行名義以前。仍屬無憑給領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執行法院對於假扣押之動產。雖有保管之職責。亦有顧及當事人利益之義務。若所保管之動產。有因保管而價格減少或需費過多。則於當事人不僅無益。而反有損。遇有此種情形

。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逕將假扣押之動產。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當事人雙方。庶不致蒙意外損失也。

【參考】

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

押之法院提存賣價。（司法院一九九二年院字第三六二號解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依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及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發禁止、收取或轉付等命令。若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則事屬一律。自得準用上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唯應注意者。假扣押之目的。在

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故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僅以命令禁止其收取或處分。對於第三人。僅以命令禁止其向債務人清償爲已足。至債權人並不能因假扣押而卽行取得該項債權或財產權。執行法院故亦毋庸就此更發收取或轉付命令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假扣押之標的。爲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故於執行上應適用對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所在多有。本條明定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俾便援用而免重複。

【參考】

典權得爲假扣押標的。在法律上並無疑問。執行假扣押時。須查封所典房屋。亦屬執行程序當然之事。（最高法院三二年上字第一六九號判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

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假處分之標的。爲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且以防止其現狀變更爲要件。故於執行上每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之必要。債務人若遵照裁定意旨。將系爭物交付或移轉於管理人者。自無問題。否則執行法院即應就系爭物解除債務人占有。使歸管理人占有。以達保全之目的。

【參考】

假處分應選任管理人時。其管理人人數及選任何人。法院自得酌量定之。非當事人所得任

意指摘。（最高法院二一年抗字第三七號判例）

假處分之管轄審判衙門。選任管理人時。固得以職權就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所推舉之人或於兩造所推舉之人以外自由選任。惟當選任之時。必須先調查其是否有管理之實力。及是否能否爲公平之管理。始不致礙當事人兩造之利益。（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一四〇號判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

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法院所爲之裁定。除不宣示者或已宣示而得抗告者外。並非概須送達。然非所論於本條所規定之裁定。本條所規定之裁定。係屬假處分裁定。且其內容。爲命令債務人爲一定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非使債務人有得知之機會。從何發生執行之效力。故特明定爲此裁定之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俾收實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除依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將該裁定送達債務人及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該管登記機關外。並應以公告方法。將該裁定揭示。使第三人有週知之機會。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假處分與假扣押。均爲保全程序。二者執行標的。雖屬不同。而其執行程序。頗多一致。故本條明定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本章規定本法之適用效力。及其施行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法律自施行日起。發生效力。原則上不能溯及既往。故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以表示從新主義之精神。並貫徹不溯既往之原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法律有於公布後另定其施行日期者。本法即以公布之日。爲其施行日期。故設本條規

定。

強制執行法釋義

一五二

強制執行法草案說明書

謹按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所以運用國家強制力。使民事裁判發生實行之效果。故現代法治國家。莫不有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之法規。吾國於前清末年所頒行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曾有關於民事判決後執行之規定。惟其內容。簡略異常。又廣西省曾有單行執行章程。然已於民國九年經北京司法部通令廢止。且其適用之範圍。僅以廣西一省爲限。餘如京師地方審判廳所訂執行處規則。不動產變賣章程等。隻鱗片羽。並非完璧。其內容較詳足資參考者。計有（一）強制執行律草案。（民國四年前法律編查會稿）（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十四年北京司法部修正公布）（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四）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十五年北京司法部指令准予備案）本會奉令起草強制執行法。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歷時四月。開會三十五次。計成強制執行法草案八章。都一百四十四條。（院會改成一百四十二條）茲將起草經過及草案內容之概略。分述

於次。

甲 起草之經過

本會於二十二年春間。接奉

院令。起草破產法強制執行法及非訟事件法。當經擬具工作計劃。呈奉

核准。去年六月間。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均告完成。即開始商討強制執行法之起草。一面搜集各種關係資料。以資參考。本年一月又奉

院令內開

一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〇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函爲准司法院函送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先交立法院審議原則。抄附原件函請轉陳辦理。再本會討論此案時。戴委員傳賢主張管收一層。應慎重。立法院討論現列原則第七項時。應特別注意。並希轉知。仍函司法院查照等由。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

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各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國民政府批「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函司法院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函達查照審議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審議具報。此令。」計抄發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各一件

等因。遵即開會討論。並由擬訂該兩草案之司法行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僉以強制執行法爲程序法之一種。本院起草各程序法時。均未先訂原則。此次強制執行法之起草。似亦無先行呈請制定原則之必要。且查奉發之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與一般原則。體例不符。據司法行政部代表說明原係該部所擬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意在說明強制執行法草案之內容。故與原則體例。未盡脗合。當經議決強制執行法之起草。無須呈請制定原則。在起草中可與司法行政部交換意見。以期周善。至關於管收一層。自應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意旨。於起草時慎重規定等語。呈奉

院長提交院會通過。本會旋即根據司法行政部草案。參照各種關係資料及現行民事法規。開

始起草。又司法行政部於擬訂草案前。曾徵集各級法院對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意見。一併轉送到院。本會亦加審閱。量爲採納。顧問寶道亦先後供給意見多種。至東西各國關於強制執行之法規草案。曾加參考者。舉其大要如左。

- 一 德國民事訴訟法（一八七七年公布一九一四年修正）
- 一 日本民事訴訟法（一九二六年修正）
- 一 法國民事訴訟法（一八〇六年公布一八四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修正）
- 一 比利時徵收及不動產強制執行法（一八五四年公布）
- 一 意大利民事訴訟法（一八六五年公布）
- 一 突尼斯民事訴訟法（一九一〇年公布）
- 一 摩洛哥民事訴訟法（一九一三年公布）
- 一 瑞士債務及破產法（一八八九年公布一九三一年修正）
- 一 土耳其執行及破產法（一九三二年公布）

一 奎百克省民事訴訟法（一九三三年修正）

一 加利福尼亞省民事訴訟法（一八七二年公布一九三一年修正）

一 法國律師公會擬訂民事訴訟法草案（一九三四年擬訂）

本會於開始起草時。曾邀司法行政部代表到會。對於該部草案加以說明。在起草中顧問寶道亦曾列席發表意見。草案擬成後。復經分別函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簽註意見。旋准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兩機關送到意見各一份。司法行政部並指派代表來院對於所簽意見。加以闡述。本會爰又參照各該意見。將所擬草案。重加審查。酌量修正。成此草案。此本案起草經過之大略也。

乙 草案內容之概要

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司法行政部草案內容。俱分六章。即（一）總則。（二）動產執行。（三）不動產執行。（四）其他之執行。（五）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執行。（六）附則。而於「其他之執行」章中。兼列數種性質不同之財產權及請求權之執行。即凡屬動產

不動產以外之他項執行。悉數歸納其內。本案特就該章條文。按其性質。依類編次析爲三章。卽「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及「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編制體裁。似更清晰。且徵諸強制執行律草案及各國民事訴訟法。亦不乏先例。至其餘各章。則僅略爲更改。

二 關於辦理強制執行事務之機關。東西各國。制度互異。吾國強制執行律草案規定強制執行以依承發吏實施爲原則。此係採用外國之成例。然在吾國執行事件。由推事負責辦理。較爲適當。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規定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執行事務。現在各地法院有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者。亦有以辦理各該案件之推事及書記官兼辦者。按執行事件。程序既甚繁複。進行又須敏捷。實以設置專任人員爲當。故本案規定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並以設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爲原則。(第一條及第二條)

三 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原意。係指抵押權人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

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依拍賣程序。拍賣其抵押物。無須經過確定判決。本會曾於審議行政院咨請從速制定關於不動產抵押法令案時。加以闡明。並經司法院重加解釋有案。近來工商各界爲便利金融流通起見。極願抵押物之得以迅速拍賣。惟是否具備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須先經法院審核。以裁定許可其執行。以昭慎重。故本案特設規定。將此項裁定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一。對於此項裁定。雖有抗告。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俾與社會需要。能相切合。（第五條及第一九條）（院會改成第四條第一八條）

四

關於強制執行之開始。各國法典。有採聲請主義者。有採職權主義者。我國強制執行律草案。採聲請主義。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則兩者兼採用之。但十八年三月前司法部又曾有未經聲請勿庸執行之部令。本案以聲請主義爲原則。惟於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有迅予執行之必要。故兼採職權主義。以爲補充。（第六條）（院會改成第五條）

五 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均應登記。土地法第三三條亦有土地權利應行登記之規定。本案特定對於此種權利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以達執行之目的。而符登記制度之精神。(第一二條)(院會改成第一一條)

六 強制執行案件。往往經年累月。拖延不結。債權人既蒙損失。社會經濟亦受影響。故本案對於程序之進行。力求簡捷。以矯此弊。(第一九條第三五條第三七條第四二條至第四四條第五九條第六二條第六五條第六八條第六九條第七二條第九六條第九七條第一〇三條第一一二三條第一二六條及第一三〇條)(院會改成第一八條第三三條第三五條第四〇條至第四二條第五七條第六〇條第六三條第六七條第七〇條第九四條第九五條第一〇一條第一二一條第一二四條及第一二八條)

七 依照一股原則。關於民事強制執行。無拘束債務人身體自由之必要。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管收一層。亦主張慎重。惟現在財產登記制度。尚未勵行。強制執行中。債務

人每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之情事。或有逃匿之企圖。或其他足以妨及執行程序進行之行爲。卽擔保人亦每有故縱債務人逃亡者。若不加以制裁。則於強制執行之目的。顯生阻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九條有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之規定。惟其適用範圍甚狹。十七年十月前司法部會公布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十三條。所列管收原因。計有四種。適用範圍。較前爲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又更加以擴充。此次司法行政部草案亦有同樣之規定。並增加管收擔保人之明文。至於管收期限。則明定爲不得逾三個月。對於債務人之再行管收。亦明定爲一次。且以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爲限。大致尙屬妥善。故本案酌予修改而採用之。(第二〇條第二一條第二三條至第二七條及第一三一條)(院會改成第一九條第二〇條第二二條至第二五條及第一二九條)。

八 本案第二三條第二六條第二七條及第一三一條(院會改成第二二條第二四條第二五條及第一二九條)所定關於債務人之管收。僅適用於強制執行開始以後。而管收民

事被告人規則。在本法施行後。又應歸於廢止。雖法院於訴訟進行中明知債務人有逃匿之企圖。亦將無適當之方法以防止之。一旦訴訟終結。執行等於具文。致債權人空無所獲。而債務人轉得脫然無累。於社會道德。法律效用。俱有深切之影響。本案爰採司法行政部之意見。規定在民事訴訟進行中債務人顯有逃匿之虞者。法院得拘提管收之。以避免將來執行困難。如債務人提出相當擔保。即不得爲管收。(第二五條)(院會本條刪)。

九 由執行所得之價金如何分配。於債權人有二種不同之主義。其一爲質權主義。即第一查封債權人就查封物取得質權。得以排除其他之債權人而優先受償。其一爲分配主義。即查封債權人雖先爲查封。然並不因此取得優先權。而應與其他要求參加分配之債權人。爲平均之分配。本案係採分配主義。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第四〇條)(院會改成第三八條)

十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

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司法行政部草案。亦設有同等之條文。至各級法院對於此點之意見。頗不一致。有主延長爲四個月或六個月者。有主明定展限期間與次數者。亦有主不加限制者。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其所需時日。固因事件之繁簡而各有不同。但果漫無限制。則任意拖延。或所難免。故本案仍規定爲三個月。遇有特別情形。得報請酌予展限。但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庶執行人員對於未結案件。既得順序進行。又須時加注意。卽法院院長。亦易有考核之機會。惟於展限次數。則不強爲規定。以免與事實相柄鑿。(第四四條)(院會改成第四二條)

十一 強制執行法爲民事程序法之一種。原與民事訴訟法相輔而行。故實施強制執行中之各種程序。除必須釐訂者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案特於總則章中設爲專條。明揭其旨。(第四六條)(院會改成第四四條)

十二 對於已查封之動產。其通常之變價方法。厥爲拍賣。惟拍賣應經一定程序。較之普通買賣。限制嚴而需時多。且須支出相當之費用。苟有較爲簡捷之方法。自宜酌

爲採用。以謀當事人之利益。而增事實上之便利。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一條至第一一四條。有得變賣扣押物之明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五條。亦有任意賣却之規定。惟其適用範圍。限制甚嚴。本案於動產之執行。兼採拍賣變賣兩種方法。並規定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變賣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如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得不待聲請逕依職權變賣之。又如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亦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第四七條第六二條及第六九條)(院會改成第四五條第六〇條及第六七條)。

十三 限制執行。原爲滿足債權人之權利要求。然債務人之生活。亦不可不顧及。故關於債務人之財產。何者不得查封。何者應予酌留。自應明文規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此點。雖已有相當之條文。然其範圍稍嫌狹隘。本案酌爲擴充。以示公允。

(第五四條及第五五條)(院會改成第五二條及第五三條)

十四 民法以拍賣爲特種買賣。列於買賣一節以內。而依買賣之通則。買受人對於買賣

標的物之瑕疵。有擔保請求權。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除已有明文者外。固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然對於瑕疵擔保之問題。則學說頗不一致。本案仿各國立法通例。規定買受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以示與民法有別。(第七一條)(院會改成第六九條)。

十五 關於動產之拍賣。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東省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司法行政部草案。均有最低價額。及再三減價拍賣之規定。此項規定。程序頗繁。費用頗鉅。且亦需較長之時日。而於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必較有利益。本案參照外國立法例。規定執行處因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預定拍賣物之底價。此種底價。並不公開宣布。應買人所出之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價。認為不足時。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惟在再行拍賣時。即以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以期敏捷。(第七二條)(院會改成第七〇條)。

十六 關於查封不動產之變價。亦以拍賣為通常方法。惟強制執行律草案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有標賣之規定。各地法院頗多採用之者。司法行政部草案。亦設標賣一

條。本案更爲較詳之規定。以爲拍賣程序之補充。(第八七條至第九二條)(院會改成第八五條至第九〇條)。

十七 關於船舶之執行。各國法典。有專立章節。以爲規定者。吾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四編有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一節。東省特區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亦有船舶之執行一章。惟依海商法第八條規定。船舶以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爲原則。而船舶之得以抵押租賃。則又與不動產性質相同。似無另定專章之必要。故本案僅規定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第一一六條)(院會改成第一一四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立法院民法委員會委員傅秉常

林 彬

史尙寬

吳經熊

董其政

夏晉麟

梅汝璈

瞿曾澤

強制執行法草案說明書

強制執行法釋義

附錄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北京政府司法部令公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北京政府司法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訴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

。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買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爲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爲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他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

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敍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 五 查封年、月、日。
-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權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爲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

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催告聲明拍買價額日時。
-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不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買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

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決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

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

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

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
。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零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零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零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

押之決定

第一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人、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為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

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

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敍。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敍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

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

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爲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

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為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

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爲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准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其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准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执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由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卽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卽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

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遵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爲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卽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

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尚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十二條 爲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尙有可爲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十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爲適當時。並得許債權

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為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為之一切鑑定。

估鑑定人所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爲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爲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爲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爲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鑛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爲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卽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爲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爲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爲正

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爲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爲物權爲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

。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爲。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爲行爲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行爲。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

。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怠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如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怠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為之查封等為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為。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為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為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之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進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強制執行法釋義

強制執行法釋義完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叢書本)三版

強制執行法釋義

全書
一册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
加郵費

著 作 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瞿 曾 澤

發 行 人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 寶 魯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總發行所

上海
北平
南京
武漢
成都
重慶
昆明
貴陽
香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分發行所

北平
南京
武漢
成都
重慶
昆明
貴陽
香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9541 212 0001 9098B

